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秦岭水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贵会下发的 1412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长城证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1】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唐山公司、广东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标的资产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答复】**

唐山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自成立之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即为其规划的主营业务。公司于 2011 年初启动规模为年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200 万台（套）的项目，玉田县发展改革局和唐山市环保局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和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对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项目予以备案》和《关于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唐山公司建设该项目。此后，唐山公司一直在申请进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直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唐山公司才被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正式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2013 年 12 月 22 日，唐山公司与唐山环保签订《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将唐山公司废钢、废纸和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分立至唐山环保，唐山公司专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

广东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6 月，设立时的主营业务定位即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公司从设立之初即开始筹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项

目，2010年10月15日和2011年1月21日，清远市环保局和清远市发展改革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台废电器电子产品项目申请登记备案的请示》和《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台废电器电子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广东公司建设该项目。广东公司一直在申请进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直至2013年12月2日才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并开始正式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在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前，为盘活资金、留住核心团队，广东公司在2011-2013年度从事了一定量的废铁铜铝贸易等临时性业务。在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后，广东公司停止了废铁铜铝贸易，专门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8家标的公司在同一控制下运营均超过三年，且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

唐山公司自2011年设立之初即开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项目的建设，并一直将该项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2013年12月22日，唐山公司通过分立的方式将废钢、废纸和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剥离，剥离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无关联性，故本次分立属非主营业务剥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中关于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广东公司成立之初的主营业务定位即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业务，在未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前，其从事的废铁铜铝贸易是其为盘活注册资本、留住核心团队而进行的临时性业务。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后，广东公司停止该临时性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中关于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问题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对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的影响、纳入该名单的资格条件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你公司对照重组报告书第 266 页、第 377 页相关内容，对截至目前已经公布的《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批次进行核实。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对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的影响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下称“《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以下简称“《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布。

根据以上规定，进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公布的《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是 8 家标的公司获得基金补贴的前提。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A3023-26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的基金补贴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56.36%和 66.46%。是否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对 8 家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

二、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资格条件

依据《条例》，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2、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3、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依据《资格管理办法》，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1、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2、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3、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可持续性

依据《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财综[2013]110号）规定，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检查、驻厂监管、重点抽查、委托专业机构审核、信息系统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对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审核和环境执法监督。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处理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在审核监督和综合评估中发现处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并从相关省（区、市）规划中剔除：（一）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补贴的；（三）非法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四）自2014年起，经各级环保部门审核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连续两年超过5%的；（五）自2014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20%的，以及资源产出率低于40%的。

### 四、截至目前已经公布的《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批次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之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公布了四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一）2012年7月11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综[2012]48号），共有43家企业纳入该次基金补贴企业名单，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洛阳公司、四川公司、湖北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被纳入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二）2013年2月4日，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公布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综[2013]32号），共有21家企业纳入该次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山东公司被纳入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

业名单。

(三) 2013年12月2日,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公布第三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综[2013]109号),共有28家企业纳入该次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唐山公司、广东公司被纳入第三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该28家企业中包含第一批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批次变更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 2014年6月12日,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公布第四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14]45号),共有15家企业纳入该次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 五、基金补贴政策变动而导致经营性风险的防范措施

基金补贴政策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制定,且为防止出现二次污染,实现废弃资源的再利用,欧美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均采用基金补贴政策以解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问题,故基金补贴政策具备很强的可持续性。

因我国的基金补贴政策刚推行不久,目前仅对四机一脑的拆解实施基金补贴。2013年12月,发改委开始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调整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调整重点(征求意见稿)》,纳入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种将大幅扩容,计划从目前的“四机一脑”5个品类扩展到6大类28个产品。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防范基金补贴政策变动引发的经营性风险:

1、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标的资产于补偿期内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如下:标的资产2014年度不低于人民币16,529.51万元;标的资产2014年度与2015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34,663.48万元;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与2016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4,131.98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发行对象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递延一年。如果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未达到发行对象承诺

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时，由发行对象共同向秦岭水泥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秦岭水泥按零对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

2、根据拟购买资产的《业务发展目标》（详见《重组报告书》更新版“第十一节/五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拟购买资产将拓展现有业务范围，深化废弃资源深加工产业链。具体的计划是：公司将利用 3-5 年的时间，加大对现有拆解物的精细化分类和深度加工力度，形成能够覆盖自身拆解能力的深加工产能。深加工产业链主要包括在精细分类的基础上，对各类废塑料进行改性加工造粒、对各类废金属进行提纯回收、对各类废玻璃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再处理等。公司将努力开发一批下游应用领域的企业客户，使拆解物销售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利润增长点，有效降低基金补贴收入的比例，从而降低因基金补贴政策变动而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经核查并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8 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问题 6】之答复），其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具有可持续性，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截至目前已经公布的《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批次进行核实，确认原重组报告书第 266 页、第 377 页相关内容披露的《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批次和公司无误。

**【问题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四川公司 2013 年 12 月资产剥离过程中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分立原则及相关账务处理，补充披露剥离相关资产前后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总利润及净利润等数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3 年底前，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四川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废钢废纸等业务及相关业务资产，该类业务与其控股股东中再生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突出主营业务，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四川公司根据各自股东会决议，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存续分立将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无关的业务对应

的资产负债剥离到原股东新设立的公司，分立后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四川公司保留了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相关的业务对应的资产和负债。

#### 一、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四川公司的分立原则及账务处理

1、本着人、资产、负债跟着业务走的原则，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保留，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资产仅包括与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全部派生分立至新公司。

2、涉及到有严格法律关系且法律关系无法转移的项目，如应交税费，相应科目在老公司核算，但应根据业务关系区分后，根据业务关系分配相应的义务，相关事项通过往来款核算。

3、分立过程中，涉及到的长期资产产权关系，由公司股东、原公司负责变更产权关系，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完成产权变更的，由公司股东、原公司负责以现金补齐。

4、根据业务性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对 2011 年至分立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拆分。

5、根据业务性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对 2011 年至分立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拆分，具体如下：

项目	拆分原则
<b>销售费用项目</b>	
职工薪酬	根据业务对应销售人员发生额拆分
修理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邮电通讯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办公费	具有明显可识别特征的费用按业务发生额拆分，公共费用和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特征的费用按人员比例进行拆分
差旅费	根据业务对应人员发生额拆分
运输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交通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折旧费	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占用拆分
展览费	未发生
业务招待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广告宣传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会议费	具有明显可识别特征的费用按业务发生额拆分，公共费用和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特征的费用按人员比例进行拆分
劳动保护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汽车费用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其他费用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b>管理费用项目</b>	
职工薪酬	根据业务对应管理人员发生额拆分
修理费	根据业务发生额拆分
水电费	根据人员比例拆分
邮电通讯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办公费	具有明显可识别特征的费用按业务发生额拆分，公共费用和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特征的费用按人员比例进行拆分
差旅费	根据业务对应人员发生额拆分
董事会费	未发生
聘请中介机构费	未发生
咨询费用	根据业务发生额拆分
交通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折旧费	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占用拆分
业务招待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会议费	具有明显可识别特征的费用按业务发生额拆分，公共费用和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特征的费用按人员比例进行拆分
费用性税金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长期资产摊销	根据长期资产的实际占用拆分
租赁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物业管理费	未发生
物料消耗	具有明显可识别特征的费用按业务发生额拆分，公共费用和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特征的费用按人员比例进行拆分
劳动保护费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汽车费用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存货盘亏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停工损失	未发生
培训费	未发生
其他费用	根据业务对应发生额拆分

6、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在各年平均占用的借款拆分利息支出。

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四川公司根据上述原则对资产、负债进行了分立，并在分立日完成了实物资产、货币资金和往来款等金融资产的交接，将分立出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减记，减记工作已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二、分立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1、洛阳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12月26日(分立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资产总计	34,217.17	57,435.02	23,377.14	44,549.48	9,159.48	33,044.43
负债合计	28,434.62	50,525.49	19,006.69	36,501.78	7,299.15	25,44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2.55	6,909.53	4,370.45	8,047.70	1,860.32	7,602.56
科目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26日(分立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营业收入	20,861.42	34,979.38	10,709.80	20,367.02	3,373.78	95,558.82
营业成本	13,205.71	27,030.26	4,621.57	13,698.87	1,306.02	90,148.54
营业利润	5,060.65	1,244.45	2,986.42	-370.18	1,419.34	-284.88
利润总额	5,181.18	1,804.19	3,118.13	561.65	1,703.33	4,506.76
净利润	3,766.64	1,297.79	2,510.13	445.14	1,169.71	3,201.55

## 2、唐山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12月26日(分立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资产总计	12,705.46	35,148.45	6,496.66	25,391.92	2,459.79	6,345.16
负债合计	9,926.29	28,396.72	4,209.85	22,315.72	-	1,66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17	6,751.73	2,286.81	3,076.21	2,459.79	4,682.01
科目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26日(分立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营业收入	-	31,280.15	-	4,188.38	-	-
营业成本	-	31,036.95	-	4,446.11	-	-
营业利润	-1,011.99	-3,385.11	-225.80	-2,261.65	-60.79	-458.48
利润总额	629.27	4,900.70	-205.63	-2,078.40	-60.79	-414.80
净利润	492.36	3,675.52	-172.98	-1,605.80	-40.21	-317.99

## 3、四川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12月27日(分立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资产总计	29,013.48	81,409.51	18,421.76	55,743.01	11,724.53	44,042.89
负债合计	24,332.13	73,686.55	16,502.33	48,538.50	11,427.28	37,58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1.35	7,722.96	1,919.43	7,204.51	297.25	6,456.97

科目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27日（分立日）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营业收入	16,585.19	23,738.29	7,596.36	13,818.75	1,820.75	32,788.31
营业成本	10,496.56	17,706.78	3,515.13	10,551.37	911.90	33,558.86
营业利润	2,582.06	-1,459.05	1,917.58	-892.78	501.09	-2,729.76
利润总额	2,920.58	194.26	2,228.86	1,020.91	515.34	2,808.02
净利润	2,642.00	157.65	1,622.18	747.54	438.04	2,372.46

### 三、分立前后 8 家标的公司合并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四川公司分立前 8 家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简单加总计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61,890.04	68,258.75	158,710.83
净利润	10,329.82	-405.40	7,919.79
扣非后的净利润	512.42	-3,641.19	-2,768.96

根据上述数据，分立前 8 家标的公司合计未能满足《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要求。

根据分立后 8 家标的公司的汇总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4,049.64	49,943.73	41,586.07
净利润	12,454.68	4,020.29	4,265.76
扣非后净利润	9,174.96	2,914.38	1,682.45

根据上述数据，拟购买资产满足《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合计超过 3,000 万元的要求。

经过对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四川公司分立事项的核查与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四川公司的分立原则及账务处理可以准确反映分立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3 年底前，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四川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废钢废纸等业务及相关业务资产，该类业务与其控股股东中再生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突出主营业务，洛阳公司、唐山公司和四川公司在 2013 年底通过分立方式将非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相关资产剥离。分立前 8 家标的公司虽未满足《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连续三年盈利的要求，但分立后拟购买资产满足《首发管理办法》关于最近三年连续盈

利且合计超过 3,000 万元的要求,在业绩问题上拟购买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问题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3 年 12 月江西公司资产剥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剥离的原因、剥离资产的价值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江西公司 2013 年 12 月资产剥离情况

江西公司 2013 年 12 月以前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外,还从事一定量的废纸、废钢业务,该类业务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突出主营业务,经江西公司股东会批准,在 2013 年底将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相关资产通过出售方式进行剥离,剥离资产涉及到股权、固定资产、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环保 100% 股权出售给中再资源;将其持有的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公司”)100% 股权出售给江西环保。

本次股权转让以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赣中富评报字[2013]236 号和赣中富评报字[2013]237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其中江西环保的评估值为 9,981,381.97 元;萍乡公司的评估值为 10,983,328.9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环保净资产为 9,981,381.97 元,萍乡公司净资产为 6,443,669.51 元,江西公司因此次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4,539,659.39 元。

2、固定资产

江西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与废钢、废纸业务相关资产以账面净值 12,777,302.14 元出售给江西环保。

3、存货

江西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将与废钢、废纸业务相关的存货按照资产账面净值 3,156,692.38 元出售给江西环保。

江西公司已分别在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将上述资产与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环保进行了交割，相关交易已经完成，江西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对交易进行了确认，减少相应的资产并确认收益 4,539,659.39 元。

综上所述汇总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转让价格	损益影响
江西环保 100% 股权	9,981,381.97	9,981,381.97	无损益
萍乡公司 100% 股权	6,443,669.51	10,983,328.90	确认投资收益 4,539,659.39 元
废钢、废纸类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	12,777,302.14	12,777,302.14	无损益
废钢、废纸类存货	3,156,692.38	3,156,692.38	无损益

## 二、拟购买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非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收入的原因

报告期内，拟购买标的资产除从事非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外，还利用收购渠道和网络优势，从事一定量的废钢、废纸等业务，具体金额如下：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广东公司	3,156,692.38	8,701,552.46	4,311,945.09	20,086,565.79
黑龙江公司	0	98,082,815.97	130,722,566.36	113,492,720.16
江西公司	6,898,290.10	75,400,192.62	14,342,326.22	44,292,717.77
山东公司	0	10,478,632.63	0	6,675,182.82

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再生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废钢、废纸业务，其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2013 年底，为解决同业竞争，突出主营业务，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山东公司均停止了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其中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山东公司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其他业务均为贸易业务，基本未因开展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而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仅需停止相应业务，并处理完存货即可，不需通过分立或资产剥离方式完成业务剥离。江西公司因存在专门从事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及较大金额的废钢加工设备，故采用资产出售的方式完成业务剥离。

拟购买资产 2014 年度发生废钢等业务收入 10,519,576.49 元，其中，江西公司废钢、废纸贸易业务收入 6,898,290.10 元，广东公司废铁铜铝贸易收入 3,621,286.39 元。上述业务收入的主要原因为：

1、江西公司于 2013 年底存在一定量的废钢、废纸存货。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江西公司将其保有的废钢、废纸相关存货全部出售（包含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售给江西环保的 3,156,692.38 元废钢废纸存货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了交割，确认了收入）。除处理保有的废钢、废纸存货外，江西公司未开展其他非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

2、广东公司于 2013 年底存在一定量的废铁铜铝存货。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广东公司将其保有的废铁铜铝存货全部出售。除处理保有的废铁铜铝存货外，广东公司未开展其他非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西公司关于资产剥离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拆解物销售、拆解基金补贴、废钢废纸及贸易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及相关账务处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及相关账务处理进行比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拟购买资产 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间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废钢废纸及部分贸易业务，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如下：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及相关账务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包括两类收入，一是拆解物销售收入，二是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对于第一类拆解物销售收入确认，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具体以发货并经对方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对于第二类拆解基金补贴收入，公司参照《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具体为“本公司将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劳务收入进行会计核算。该基金是环保部根据其审核认定的拆解量向公司拨付，是公司拆解劳务的对价。本公司按季度依据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确认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环保部门最终审核确定的拆解量，本公司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确

认收入”。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在 2013 年 12 月的事务所来函讨论就“废旧电器拆解补贴的会计处理问题”做如下答复：“拆解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系对废旧电器进行专业的拆解、破碎、分选，企业相应获取收入的来源包括政府补贴基金和最终消费者支付的对价，因此，将政府补贴基金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有其合理性；补贴基金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且补贴政策并无偶发性，因此，列报为经常性损益较为合理。”

经查阅格林美（002340）、桑德环境（000826）、东江环保（002672）相关财务报告，除了格林美（002340）外，其他公司均未单独披露电器电子拆解业务相关收入，格林美将基金补贴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

在成本确认方面，公司对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成本核算环节，按照“本公司将在生产（拆解）过程中归集的料、工、费等生产成本以产出物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在不同的产出物之间进行分配。产出物的公允价值按照实际产出数量和产出物在当地市场或公开市场的当月月底的售价确定”。

## 二、废钢废纸及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及相关账务处理

对于废钢废纸及贸易业务收入，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具体以发货并经对方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对于成本确认方面，公司对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及相关账务处理

国内上市公司中，格林美、东江环保、桑德环境等公司存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我们查阅了其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 1、格林美（以下信息摘自其年报中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

入：

(1) 销售产品

本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货方，一般将产品交付与客户时，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时确认收入。

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

①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船只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以到岸价格（CIF）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货物越过在合同规定的目的港的船舷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东江环保（以下信息摘自其年报中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包括：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收入、贸易及其他收入、再生能源利用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包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收入、市政废物处理处置收入、环境工程及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3、桑德环境（（以下信息摘自其年报中的会计政策））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上述公司的会计政策中未见有对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收入、成本确认方法的更加细致的说明，且也未找到其他公开信息。

经过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拆解物销售、拆解基金补贴、废钢废纸及贸易收入、成本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各公司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比例、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比例、资源产出率，结合上述指标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各公司是否存在被取消基金补贴的风险，若无法取得基金补贴，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取消基金补贴政策的规定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财综[2013]110 号）规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并从相关省（区、市）规划中剔除：（一）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补贴的；（三）非法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四）自 2014 年起，经各级环保部门审核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连续两年超过 5%的；（五）自 2014 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 20%的，以及资源产出率低于 40%的。

二、拟购买资产各公司的不规范拆解处理比例情况

2014 年 1-9 月，8 家标的公司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台

	申报拆解量	不规范拆解量	不规范拆解占比
山东公司	1,424,365	222	0.02%
洛阳公司	1,321,175	1,261	0.10%

江西公司	1,363,163	258	0.02%
四川公司	1,303,264	717	0.06%
黑龙江公司	1,124,749	11	0.00%
蕲春公司	704,678	0	0.00%
唐山公司	831,734	1,817	0.22%
广东公司	570,574	11,867	2.08%

8 家标的公司的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比均远远低于 5%，因此不存在因不规范拆解占比超过 5%而被取消基金补贴资格的风险。

### 三、拟购买资产各公司实际拆解处理量占许可处理量的比例情况

2014 年度，8 家标的公司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比例如下：

#### 1、山东公司

单位：台

	证载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与证载拆解量比例
电视	1,400,000	1,561,145	111.51%
电脑	350,000	220,406	62.97%
冰箱	90,000	24,289	26.99%
洗衣机	150,000	31,705	21.14%
空调	10,000	2,010	20.10%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山东公司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拆解处理量均达到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以上。

#### 2、洛阳公司

单位：台

	证载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与证载拆解量比例%
电视	1,450,000	1,581,263	109.05%
电脑	400,000	205,801	51.45%
冰箱	50,000	12,702	25.40%
洗衣机	48,000	9,892	20.61%
空调	2,000	445	22.25%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洛阳公司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拆解处理量均达到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以上。

### 3、江西公司

单位：台

	证载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与证载拆解量比例
电视	2,300,000	1,734,612	75.42%
电脑	150,000	54,036	36.02%
冰箱	100,000	22,772	22.77%
洗衣机	150,000	33,784	22.52%
空调	3,000	621	20.70%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江西公司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拆解处理量均达到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以上。

### 4、四川公司

单位：台

	证载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与证载拆解量比例
电视	1,380,000	1,602,321	116.11%
电脑	70,000	83,796	119.71%
冰箱	80,000	30,069	37.59%
洗衣机	67,000	33,311	49.72%
空调	3,000	609	20.30%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四川公司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拆解处理量均达到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以上。

### 5、黑龙江公司

单位：台

	证载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与证载拆解量比例
电视机	1,200,000	1,363,911	113.66%
冰箱	10,000	9,336	93.36%
洗衣机	200,000	68,490	34.25%
电脑	90,000	10,026	11.14%

黑龙江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换发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电脑的证载拆解量由原来的 5 万台/年增至 9 万台/年。因新证下发时间未满一年，故 2014 年度的实际拆解量按原证载量计算。黑龙江公司原证载电脑拆解量为 5 万台/年，其 2014 年的实际拆解量占原证载拆解量的 20.05%。故黑龙江公司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拆解处理量均达到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以上。

## 6、蕪春公司

单位：台

	证载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与证载拆解量比例
电视	800,000	852,599	106.57%
电脑	75,000	15,012	20.02%
冰箱	80,000	58,203	72.75%
洗衣机	80,000	16,267	20.33%
空调	5,000	1,004	20.08%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蕪春公司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拆解处理量均达到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以上。

## 7、唐山公司

单位：台

	证载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与证载拆解量比例
电视	1,000,000	1,168,843	116.88%
电脑	300,000	82,134	27.38%
冰箱	100,000	21,267	21.27%
洗衣机	150,000	32,512	21.67%
空调	10,000	2,156	21.56%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唐山公司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拆解处理量均达到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以上。

## 8、广东公司

单位：台

	证载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	实际拆解量与证载拆解量比例
电视	1,450,000	945,445	65.20%
电脑	15,000	3,103	20.69%
冰箱	10,000	2,300	23.00%
洗衣机	15,000	3,195	21.30%
空调	10,000	2,311	23.11%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广东公司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拆解处理量均达到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以上。

综上所述，拟购买资产的 8 家公司不存在因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 20% 而被取消基金补贴资格的风险。

#### 四、拟购买资产各公司资源产出率情况

2014年1-9月，8家标的公司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资源产出率如下：

##### 1、山东公司

单位：公斤

材料名称	领料重量	产出重量	资源产出率
电视	20,846,325	20,525,819	98.46%
电脑	3,410,220	3,385,805	99.28%
冰箱	758,266	723,960	95.48%
空调	-	-	-
洗衣机	1,233,299	1,210,083	98.12%

注：公司2014年1月-9月份未拆解空调，2014年10-12月份的资源产出率尚未完成统计。

由上表可知，山东公司2014年1-9月份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产出率均超过40%。

##### 2、洛阳公司

单位：公斤

材料名称	领料重量	产出重量	资源产出率
电视	23,243,234	23,214,339	99.88%
电脑	4,180,810	4,162,762	99.57%
冰箱	556,493	556,403	99.98%
空调	-	-	-
洗衣机	1,521	1,447	95.13%

注：公司2014年1月-9月份未拆解空调，2014年10-12月份的资源产出率尚未完成统计。

由上表可知，洛阳公司2014年1-9月份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产出率均超过40%。

##### 3、江西公司

单位：公斤

材料名称	领料重量	产出重量	资源产出率
电视	22,585,026	22,544,760	99.82%
电脑	953,161	951,021	99.78%
冰箱	524,022	518,448	98.94%

空调	-	-	-
洗衣机	228,967	226,150	98.77%

注：公司 2014 年 1 月-9 月份未拆解空调，2014 年 10-12 月份的资源产出率尚未完成统计。

由上表可知，江西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产出率均超过 40%。

#### 4、四川公司

单位：公斤

材料名称	领料重量	产出重量	资源产出率
电视	28,366,157	28,359,259	99.98%
电脑	1,010,981	1,003,397	99.25%
冰箱	676,543	676,542	100.00%
空调	15,405	15,148	98.33%
洗衣机	286,489	279,288	97.49%

由上表可知，四川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产出率均超过 40%。

#### 5、黑龙江公司

单位：公斤

材料名称	领料重量	产出重量	资源产出率
电视	26,513,225	26,511,864	99.99%
电脑	-	-	-
冰箱	130,095	128,562	98.82%
洗衣机	-	-	-

注：公司 2014 年 1 月-9 月份未拆解电脑和洗衣机，2014 年 10-12 月份的资源产出率尚未完成统计。

由上表可知，黑龙江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产出率均超过 40%。

#### 6、蕪春公司

单位：公斤

材料名称	领料重量(公斤)	产出重量(公斤)	资源产出率
电视	13,707,660	13,642,509	99.52%
电脑	-	-	-
冰箱	1,704,641	1,677,305	98.40%
空调	-	-	-

洗衣机	232,898	225,374	96.77%
-----	---------	---------	--------

注：公司 2014 年 1 月-9 月份未拆解电脑和空调，2014 年 10-12 月份的资源产出率尚未完成统计。

由上表可知，蕲春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产出率均超过 40%。

#### 7、唐山公司

单位：公斤

材料名称	领料重量	产出重量	资源产出率
电视	16,862,770	16,832,200	99.82%
电脑	-	-	-
冰箱	286,490	278,110	97.07%
空调	-	-	-
洗衣机	181,470	183,150	100.93%

注：公司 2014 年 1 月-9 月份未拆解电脑和空调，2014 年 10-12 月份的资源产出率尚未完成统计。

由上表可知，唐山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产出率均超过 40%。

#### 8、广东公司

单位：公斤

材料名称	领料重量	产出重量	资源产出率
电视	8,410,975	8,404,192	99.92%
电脑	-	-	-
冰箱	89,122	86,393	96.94%
空调	17,913	17,741	99.04%
洗衣机	70,209	69,928	99.60%

注：公司 2014 年 1 月-9 月份未拆解电脑，2014 年 10-12 月份的资源产出率尚未完成统计。

由上表可知，广东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产出率均超过 4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涉及的 8 家标的公司的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比例、实际拆解量占许可处理总量比例、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比例、资源产出率指标均符合《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不存在被取消基金补贴的风险。若无



法取得基金补贴，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将无基础，拟购买资产各公司将难以进行估值。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表显示，2013 年基金支出中补贴处理企业 6.29 亿元，拟购买资产 2013 年度基金补贴收入达 6.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 2013 年度基金补贴收入高于中央政府性基金中补贴处理企业金额的原因；请你公司结合各公司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拟购买资产 2013 年度基金补贴收入高于中央政府性基金中补贴处理企业金额的原因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 8 家标的公司针对基金补贴收入的会计政策为：“本公司将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劳务收入进行会计核算。本公司按季度依据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确认基金补贴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本公司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确认基金补贴收入”，即其确认的 2013 年度基金补贴收入并非其当年实际收到的基金补贴，而是其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环保部门核定的拆解量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

财政部 2014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预算表中显示的 2013 年向处理企业支付的 6.29 亿元，为财政部拨付的环保部审核确认的拆解处理企业 2012 年度三、四季度应拨付的基金补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因标的公司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基金补贴收入的时点与收到基金补贴的时点不一致，导致拟购买资产 2013 年度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高于中央政府性基金中补贴处理企业金额。

二、拟购买资产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拟收购资产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0 亿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128.34%，相关数据及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收入差额	增长率
<b>废旧家电拆解业务</b>				
拆解物销售	304,936,511.45	129,938,581.60	174,997,929.85	134.68%
家电基金补贴	642,659,414.60	220,053,904.20	422,605,510.40	192.05%
<b>其他业务</b>				
废钢废纸及贸易收入	192,663,193.68	149,376,837.67	43,286,356.01	28.98%
<b>合计</b>	<b>1,140,259,119.73</b>	<b>499,369,323.47</b>	<b>640,889,796.26</b>	<b>128.34%</b>

拟购买资产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受国家补贴政策变化和拆解量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在 2012 年 7 月以前实行“以旧换新”政策，在该政策下，拆解公司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可获得如下补贴：电视机 15 元/台、电冰箱 20 元/台、洗衣机 5 元/台、电脑 15 元/台，空调不予补贴；2012 年 5 月 21 日，财政部颁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企业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可获得如下补贴：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

受到上述政策变化的刺激，拟收购资产 2013 年度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116.26%，带动拆解物的收入增加；同时由于补贴标准的提高，使得补贴收入大幅度提高。

上市公司中，业务涵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有桑德环境、东江环保和格林美，其中桑德环境 2014 年前尚未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故其无历史数据可供参考；东江环保未对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财务数据进行单独披露，故无法进行比较；现将格林美和拟购买资产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2013 年和 2012 年的营业收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增长率
格林美	45,225.08	18,908.26	139.18%
拟购买资产	94,759.59	34,999.25	170.75%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拟购买资产和格林美 2013 年营业收入均出现了较快的增长，行业政策面变化导致拆解量快速上升和单位拆解补贴收入提高是主要原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行业政策的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格林美也存在类似情况。

**【问题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毛利率水平，并与拟购买资产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毛利率在报告期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拟购买资产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拟收购资产的历年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收入</b>				
拆解物销售收入	403,375,479.59	304,936,511.45	129,938,581.60	158,482,696.26
家电基金或以旧换新补贴	820,006,202.55	642,659,414.60	220,053,904.20	72,692,881.00
合计	1,223,381,682.14	947,595,926.05	349,992,485.80	231,175,577.26
<b>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成本</b>				
拆解物销售成本	609,383,964.61	591,815,862.48	167,810,653.30	135,989,405.31
拆解物跌价准备	326,189,058.11	97,362,132.90	40,996,155.89	
合计	935,573,022.72	689,177,995.38	208,806,809.19	135,989,405.31
<b>毛利</b>	<b>287,808,659.42</b>	<b>258,417,930.67</b>	<b>141,185,676.61</b>	<b>95,186,171.95</b>
<b>毛利率</b>	<b>23.53%</b>	<b>27.27%</b>	<b>40.34%</b>	<b>41.17%</b>

注：2012 年、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中包括非废旧家电拆解物产生的，此处已经做了相应的扣除。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收入包括两部分，一是对拆解物销售的收入，该部分收入按照各公司实际销售拆解物的情况确认，二是国家财政部门应拨付的基金补贴（2012年7月后）或以旧换新的拆解补贴（2012年7月前），该部分按照各公司合格拆解台数确认。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成本包括两部分，一是各公司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应结转的成本，该部分成本按照实际采购和加工成本确认、结转，二是剩余拆解物的减值，执行家电基金政策后，单台采购及加工成本远大于拆解物售价，形成倒挂，对于期末剩余拆解物按照市场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成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对应成本的一部分。

拟收购资产毛利率从2011年的41.17%下降至2012年的40.34%、2013年的27.27%，主要原因如下：如【问题7】回复中所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在2012年7月以前实行“以旧换新”政策；2012年7月开始执行《基金管理办法》，补贴标准大幅度提高。受补贴标准提高的影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购成本大幅上升。受采购价格的影响，在执行“以旧换新”政策时，单台拆解成本（含采购和加工成本）一般小于单台拆解物销售收入，而在执行基金补贴政策时，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单台拆解成本（含采购和加工成本）远远大于单台拆解物销售收入，这是拟收购资产毛利率下降的最重要原因。

##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数据及对比分析

我们查阅了格林美（002340）、桑德环境（000826）、东江环保（002672）相关财务报告，除了格林美（002340）外，其他公司均未单独披露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相关收入。拟购买资产和格林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b>格林美（002340）</b>				
电子废弃物收入	319,380,315.44	452,250,785.59	189,082,571.01	60,751,895.17
电子废弃物成本	232,493,655.87	330,422,438.17	141,218,253.92	33,011,520.71
毛利	86,886,659.57	121,828,347.42	47,864,317.09	27,740,374.46
毛利率	<b>27.20%</b>	<b>26.94%</b>	<b>25.31%</b>	<b>45.66%</b>
拟收购资产毛利率	<b>26.16%</b>	<b>27.27%</b>	<b>40.34%</b>	<b>41.17%</b>

注：为便于可比，拟收购资产毛利率数据以其 2014 年 1-6 月数据计算。

从上表所列示的毛利率数据来看，除了 2012 年拟收购资产毛利率大于格林美外，其他年度基本趋于一致。拟购买资产 2012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格林美的主要原因是拟购买资产在 2012 年的不合格拆解量远远低于格林美，导致拟购买资产的平均单台补贴收入大大高于格林美。

基金补贴政策自 2012 年 7 月开始执行，拟购买资产中于 2012 年 7 月第一批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共五家，分别为黑龙江公司、四川公司、洛阳公司、江西公司、蕲春公司；格林美于 2012 年 7 月第一批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共 2 家，分别为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的公示，上述七家公司 2012 年第三、四季度的不合格拆解情况如下：

单位：台

企业名称	申报拆解量	确认拆解量	不合格量	不合格拆解率
黑龙江公司	463,245	453,215	10,030	2.165%
江西公司	286,272	280,338	5,934	2.073%
洛阳公司	816,696	807,447	9,249	1.132%
蕲春公司	256,038	255,824	214	0.084%
四川公司	504,929	504,906	23	0.005%
<b>拟购买资产合计</b>	<b>2,327,180</b>	<b>2,301,730</b>	<b>25,450</b>	<b>1.094%</b>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69,750	550,497	19,253	3.379%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75,053	401,737	173,316	30.139%
<b>格林美合计</b>	<b>1,144,803</b>	<b>952,234</b>	<b>192,569</b>	<b>16.821%</b>

根据基金补贴政策，经环保部确定的规范拆解电视机按 85 元/台进行补贴。按实际拆台数计算，拟购买资产 2012 年三、四季度单台最终获得基金补贴 84.07 元，而格林美 2012 年三、四季度单台最终获得基金补贴 70.70 元，两者单台净收入相差 13.37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原因是国家拆解补贴政策在 2012 年 7 月从“以旧换新”政策变更为“基金补贴”

政策，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与格林美相似，其毛利率的波动是合理的。

## 二、拟购买资产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再生资源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有东江环保(002672.SZ)、格林美(002340.SZ)和桑德环境(000826.SZ)。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占上述三家公司及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桑德环境	低于 1%	低于 1.09%
东江环保	低于 3.38%	低于 3.23%
格林美	17.08%	12.97%
拟购买资产	98.49%	83.09%

因业务结构的巨大差异，导致拟购买资产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方面不具有可比性。

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拟购买标的资产
2014 年 1-10 月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2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37%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6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32%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4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39%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9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9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拟收购资产 2012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是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旧换新”政策正式终止，2012 年 7 月，“基金补贴”政策才开始执行。两项政策的切换导致出现了政策空窗期，在空窗期内，标的公司均暂停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停工期间产生的 736.26 万元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12 年度拟购买资产的管理费用率偏高。拟收购资产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拟收购资产 2011 年至 2013 年间除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外，还有废钢废纸等业务，至 2013 年底，拟购买资产通过分立、出售、终止等方式停止了废钢废纸业务，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

呈现较低的水平。

**【问题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完成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 2014 年业绩的可完成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5001-1 号、第 BJV5001-2 号、第 BJV5001-3 号、第 BJV5001-4 号、第 BJV5001-5 号、第 BJV5001-6 号、第 BJV5001-7 号、第 BJV5001-8 号《评估报告书》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A3023-26 号《审计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4 年 1-10 月份已实现的业绩情况与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4 年度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评估报告中 2014 年度的预测数	2014 年 1-10 月份的实现数	实现数占预测数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2,590.68	124,215.63	81.40%
净利润	18,348.77	16,191.33	88.2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69.89	15,241.28	88.2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 1-10 月拟购买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占其评估报告相应预测值的 88.24%和 88.25%，拟购买资产 2014 年度的预测利润具备很强的完成性。

拟购买资产 2014 年全年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49,997.12 万元，占评估报告中 2014 年度预测数的 98.3%；实现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92.24 万元和 18,468.93 万元，分别占评估报告中 2014 年度预测数的 106.23%和 106.94%。

拟购买资产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实现数未达到预测数，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大宗商品价格处于低位，拟购买资产管理层认为部分拆解物的价格在 2015 年会上升，因此控制了部分拆解物的销售节奏（期末拆解物存货均已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导致拆解物销售收入低于预测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48,821.13	151,821.53
其中：拆解物销售收入	48,372.75	59,903.95
家电基金补贴收入	99,396.42	90,836.18
其他	1,051.96	1,081.40

**【问题 10】**请你公司：1) 结合废旧电器 2014 年下半年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截至目前纳入基金补贴名单企业名单、拟购买资产所在地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各公司采购单价预测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是否考虑了蕪春公司和四川公司 2017 年、2018 年预测拆解量高于现有核定拆解产能的情况；3) 补充披露各年度废旧电器拆解量、废旧电器采购数量预测依据，上述两个数据不完全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拟购买资产各公司采购单价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居民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空调、电脑（以下简称“四机一脑”）保有量已经达到了 18.45 亿台。我国已开始进入家用电器报废的高峰期，2013 年的理论报废量已经超过 1 亿台。预计到“十二五”末期，年报废量将达到 1.6 亿多台。而环保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显示，2013 年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际拆解量仅为 4,149.9 万台。结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实际保有量和每年的理论报废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行业的原材料供给有充足的来源。

1、山东公司

(1) 山东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

山东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年7月份平均价格	2014年8月份平均价格	2014年9月份平均价格	2014年10月份平均价格	2014年11月份平均价格	2014年12月份平均价格	2015年1月平均价格
电视:							
21寸以下	77.81	79.36	79.82	83.69	87.51	88.15	75.11
21寸	87.16	88.31	89.02	90.13	96.66	96.57	84.32
25寸	100.5	101.19	101.56	103.6	108.19	108.4	99.41
25寸以上	110.44	110.94	111.64	113.52	118.21	118.94	110.03
电脑	52.57	54.52	54.16	54.72	55.27	54.97	104.6
冰箱	105.52	105.24	124.13	120.97	121.4	94.3	102.95
空调	-	-	-	-	292.62	302.94	
洗衣机	74.05	70.15	70.51	67.54	70.6	61.96	61.4

由上表可知，山东公司 2014 年 11、12 月份的电视机采购价格有较为明显的上涨，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的拆解企业应吊销处理资格，故在年底存在部分拆解企业为保住处理资格，在市场上高价抢购原材料的情形；二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从业人员以外来务工人员个人为主，每年春节前有提前回家的传统，部分库存较低的家电拆解企业担忧年后货源不足，在年底加大了备货力度。

2015 年 1 月，山东公司的电视机平均采购价格已较 2014 年 12 月份回落 8-13 元/台。

## (2) 山东公司所在地竞争对手情况

山东公司所在区域内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共 4 家，除山东公司外，另外 3 家为青岛新天地生态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中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都位于青岛、烟台等胶东地区，与山东公司距离较远，且偏于沿海，物流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山东公司区位优势明显，地处山东省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地级市临沂，濒临枣庄、济宁等区域，该地区区域经济相对落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视机拥有量较大；同时临沂是全国第二大商品批发城，全国最大的商品集散地之一，交通便利拥有便捷的物流条件，优惠的物流成本，到临沂送交旧家电的车辆返程均能配载货物，故相同的运距到临沂的物流成本较低，山东公司物流成本优势明

显。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联合下发的《第四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处理企业名单》，山东公司所在地无新的公司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未新增竞争对手。

### (3) 采购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山东公司 2014 年的采购单价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平均价格	本次评估 2014 年的预测单价	差额	差异率
电视：				
21 寸以下	77.55	76.54	-1.01	-1.30%
21 寸	85.74	87.00	1.26	1.47%
25 寸	101.20	95.00	-6.20	-6.13%
25 寸以上	111.93	105.04	-6.89	-6.16%
电脑	105.56	111.98	6.42	6.08%
冰箱	123.80	129.01	5.21	4.21%
空调	297.10	290.00	-7.10	-2.39%
洗衣机	70.88	82.51	11.63	16.41%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洗衣机外，2014 年主要原材料的预测采购单价与平均实际采购单价差异不大，洗衣机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收购的型号、结构与预测的略有差异，但由于除电视外，其他家电本身预测拆解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不大。

由于山东公司所在区域未有新的竞争对手加入，而山东公司在现有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明显，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本次评估采购单价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 2、洛阳公司

### (1) 洛阳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

洛阳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	------------	------------	------------	-------------	-------------	-------------	------------

	份平均价格	份平均价格	份平均价格	份平均价格	份平均价格	份平均价格	份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电视:								
21 寸以下	85.78	87.51	84.34	84.88	92.52	95.17		80.73
21 寸	92.03	98.50	94.39	90.81	97.84	99.09		88.25
25 寸	95.94	103.01	104.13	102.23	112.74	108.77		99.42
25 寸以上	108.57	114.63	115.45	112.23	117.62	118.66		109.60
电脑	108.12	110.31	111.59		84.64	116.35		108.56
冰箱	162.00	149.36						
空调						258.75		
洗衣机		90.66			104.87	128.75		111.00

洛阳公司 2014 年 11、12 月份的电视机采购价格有较为明显的上涨，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的拆解企业，可吊销处理资格，故在年底存在部分拆解企业为保住处理资格，在市场上高价抢购原材料的情形；二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从业人员以外来务工人员个人为主，每年春节前有提前回家的传统，部分库存较低的家电拆解企业担忧年后货源不足，在年底加大了备货力度。

2015 年 1 月，洛阳公司的电视机平均采购价格已较 2014 年 12 月份回落约 10 元/台。

## (2) 洛阳公司所在地竞争对手情况

洛阳公司所在区域内纳入《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共 7 家，除洛阳公司外，另外 6 家为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南阳康卫(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弓长昱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和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公司证载拆解量达到 195 万台，是公司所在区域拆解能力最强的公司。洛阳公司是河南省内唯一一家第一批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相比省内其他 6 家拆解企业至少早两年，拆解经验、品牌影响力、信誉度等方面都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技术过硬的人员队伍，具备完善的回收网络和收购体系，积累了大批的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联合下发的《第四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处理企业名单》，洛阳公司所在地无新的公司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未新增竞争对手。

### (3) 采购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洛阳公司 2014 年的采购单价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平均价格	本次评估 2014 年的预测单价	差额	差异率
电视：				
21 寸以下	78.73	81.41	2.68	3.40%
21 寸	86.45	88.00	1.55	1.79%
25 寸	95.90	101.00	5.10	5.32%
25 寸以上	104.30	111.00	6.70	6.42%
电脑	107.97	105.00	-2.97	-2.75%
冰箱	142.50	140.00	-2.50	-1.75%
空调	290.55	370.34	79.79	27.46%
洗衣机	128.12	98.00	-30.12	-23.5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电视、电脑和冰箱的预测采购单价基本与平均实际采购单价一致。空调和洗衣机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收购的型号、结构与预测的略有差异，但由于除电视外，其他家电本身预测拆解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不大。

由于洛阳公司所在区域无新的竞争对手加入，且洛阳公司在现有市场中竞争优势明显，预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本次评估预测的采购单价是较为合理的。

## 3、江西公司

### (1) 江西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

江西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 7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8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9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0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1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2 月份平均价格	2015 年 1 月平均价格
电视：							
21 寸以下	79	81	82	83	84	88	79

21 寸	88	91	92	93	94	97	89
25 寸	99	100	101	102	103	107	106
25 寸以上	107	110	111	113	112	116	116
电脑	76	83	68	62	55	40	
冰箱	77	115	113	117	114	116	115
空调	200					200	
洗衣机	62	65	57	59	67	62	58

由上表可知,江西公司 2014 年 12 月份的电视机采购价格有较为明显的上涨,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 20%的拆解企业应吊销处理资格,故在年底存在部分拆解企业为保住处理资格,在市场上高价抢购原材料的情形;二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从业人员以外来务工人员个人为主,每年春节前有提前回家的传统,部分库存较低的家电拆解企业担忧年后货源不足,在年底加大了备货力度。

2015 年 1 月,江西公司采购的主力机型 21 寸及以下电视机的平均采购价格已较 2014 年 12 月份回落约 10 元/台。

### (2) 江西公司所在地竞争对手情况

江西公司所在区域内纳入《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共 4 家,除江西公司外,另外 3 家为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赣州市巨龙废旧物资调剂市场有限公司和江西同和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江西公司是第一批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目前公司利用各地供销社渠道自建回收网点 249 个,建立完善的回收网络;此外在省、市、县政府的支持下,通过开展“绿色回收进机关”活动,大量政府机关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已成为公司的重要原材料来源之一。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联合下发的《第四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处理企业名单》,江西公司所在地无新的公司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未新增竞争对手。

### (3) 采购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江西公司 2014 年的采购单价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平均价格	本次评估 2014 年的预测单价	差额	差异率
电视：				
21 寸以下	80.00	78.00	-2.00	-2.50%
21 寸	89.00	89.00	0.00	0.00%
25 寸	99.00	99.00	0.00	0.00%
25 寸以上	110.00	109.27	-0.73	-0.66%
电脑	85.00	110.00	25.00	29.41%
冰箱	115.00	160.00	45.00	39.13%
空调	150.00	300.00	150.00	100.00%
洗衣机	61.00	110.00	49.00	80.3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电视的预测采购单价基本与平均实际采购单价一致。电脑、空调、冰箱、洗衣机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收购的型号、结构与预测的略有差异，但由于除电视外，其他家电本身预测拆解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不大。

由于江西区域无新的竞争对手加入，竞争格局已较为稳定，江西公司在现有市场的竞争环境中是最具竞争力的区域公司之一，预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本次评估采购单价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 4、四川公司

(1) 四川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

四川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 7 月平均价	2014 年 8 月平均价	2014 年 9 月平均价	2014 年 10 月平均价	2014 年 11 月平均价	2014 年 12 月平均价	2015 年 1 月平均价格
电视：							
21 寸以下	81.97	81.52	80.37	80.2	80.18	81.99	80.97
21 寸	91.36	90.88	89.99	88.29	89.91	90.64	90.55
25 寸	101.67	99.88	98.78	92.52	98.8	99.79	100.72
25 寸以上	118.18	116.53	115.45	98.72	115.51	116.46	116.18
电脑	62.25	55.68	58.08	57.95	54.96	60	56
冰箱	102.44	102.46	99.55	99.38	99.97	98.79	97.89

空调	380	380	168.45	168.6	175.43	183	
洗衣机	22.86	24.49	44.61	28.08	29.42	59.59	65.27

由上表可知，四川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 1 月的采购均价基本保持稳定。

### (2) 四川公司所在地竞争对手情况

四川公司所在区域内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共 5 家，除四川公司外，另外 4 家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和什邡大爱感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是第一批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其证载拆解量为 160 万台，是区域内拆解能力最强的公司。四川公司地处川南，核心范围为川南片区，辐射区域广达贵州、重庆和云南等省市部分区域，与上述 4 家竞争对手其回收渠道的辐射区域重叠率较低，整体竞争环境相对宽松。此外，目前公司已利用供销社的网络建立完善的回收渠道，竞争优势明显。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联合下发的《第四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处理企业名单》，四川公司所在地无新的公司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未新增竞争对手。

### (3) 采购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四川公司 2014 年的采购单价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平均价格	本次评估 2014 年的预测单价	差额	差异率
电视：				
21 寸以下	81.99	80.31	-1.68	-2.05%
21 寸	91.77	88.00	-3.77	-4.10%
25 寸	100.69	101.00	0.31	0.30%
25 寸以上	117.34	113.46	-3.88	-3.31%
电脑	60.00	60.00	0.00	0.00%
冰箱	98.79	107.22	8.43	8.54%
空调	183.00	260.00	77.00	42.08%
洗衣机	59.59	57.50	-2.09	-3.51%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空调外，2014 年主要原材料的预测采购单价基本与平均实际采购单价一致。空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收购的型号、结构与预测的略有差异，但由于除电视外，其他家电本身预测拆解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不大。

由于四川公司所在区域无新的竞争对手加入，竞争格局已较为稳定，四川公司在现有市场的竞争环境中竞争优势明显，预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本次评估采购单价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 5、黑龙江公司

### (1) 黑龙江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

黑龙江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 7 月平均价	2014 年 8 月平均价	2014 年 9 月平均价	2014 年 10 月平均价	2014 年 11 月平均价	2014 年 12 月平均价	2015 年 1 月平均价
电视：							
21 寸以下	72.20	75.91	75.68	77.63	77.30	77.39	74.50
21 寸	85.94	89.58	90.58	91.04	90.65	93.48	90.28
25 寸	95.63	98.23	98.09	98.86	99.51	102.58	99.75
25 寸以上	105.53	107.88	107.74	108.89	109.57	113.39	109.67
电脑		117.54	115.59	115.60			
冰箱		110.42	92.00		125.62	162.14	145.98
空调						155.06	
洗衣机	72.23	74.82	77.14	76.59	77.71	77.92	87.85

由上表可知，黑龙江公司 2014 年 12 月份的电视机采购价格有较为明显的上涨，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 20%的拆解企业应吊销处理资格，故在年底存在部分拆解企业为保住处理资格，在市场上高价抢购原材料的情形；二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从业人员以外来务工人员个人为主，每年春节前有提前回家的传统，部分库存较低的家电拆解企业担忧年后货源不足，在年底加大了备货力度。

2015 年 1 月，黑龙江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电视机的平均采购价格已整体回落



3-4 元/台。

(2) 黑龙江公司所在地竞争对手情况

黑龙江公司所在区域内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共 3 家，除黑龙江公司外，另外 2 家为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佳木斯龙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中佳木斯龙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6 月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黑龙江公司是第一批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借助于供销系统的网络和自有网络，公司的收购范围覆盖黑龙江全省及半个吉林省，另外两个竞争对手资金实力不强、场地有限、无成型的采购网络，难以对黑龙江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

(3) 采购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黑龙江公司 2014 年的采购单价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平均价格	本次评估 2014 年的预测单价	差额	差异率
电视：				
21 寸以下	72.15	75.35	3.20	4.44%
21 寸	83.13	85.00	1.87	2.25%
25 寸	92.22	97.00	4.78	5.18%
25 寸以上	102.05	106.00	3.95	3.87%
电脑	116.00	110.00	-6.00	-5.17%
冰箱	160.27	145.00	-15.27	-9.53%
洗衣机	72.60	40.00	-32.60	-44.9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电视、电脑的预测采购单价基本与平均实际采购单价一致；冰箱、洗衣机差异较大，原因主要是由于收购的型号、结构与预测的略有差异，但由于除电视外，其他家电本身预测拆解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不大。

由于黑龙江公司在现有市场的竞争环境中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其所在区域内仅有佳木斯龙江环保被纳入第四批《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短期内不会对黑龙江公司的采购造成较大压力，故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

长，因此本次评估预测的采购单价是较为合理的。

## 6、蕪春公司

### (1) 蕪春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

蕪春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 7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8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9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0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1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2 月份平均价格	2015 年 1 月平均价格
电视：							
21 寸以下	77.26	77.26	83.24	79.14	81.25	84.47	78.19
21 寸	92.44	90.67	92.97	92.24	98.46	97.56	87.96
25 寸	106.43	103.65	109.91	105.45	112.18	111.45	109.28
25 寸以上	120.02	115.94	122.32	117.48	125.21	122.84	119.29
电脑	108.88	101.38	115	108.78	124.5	115.56	52.94
冰箱	114.83	112.39	111.99	119.03	110.74	111.26	120.97
空调	350	426.91	189	448.63	407.27	487.31	
洗衣机	87.55	86.52	89.79	91.37	90.49	94.54	91.06

由上表可知，蕪春公司 2014 年 11、12 月份的电视机采购价格有较为明显的上涨，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的处理企业应吊销处理资格，故在年底存在部分拆解企业为保住处理资格，在市场上高价抢购原材料的情形；二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从业人员以外来务工人员个人为主，每年春节前有提前回家的传统，部分库存较低的家电拆解企业担忧年后货源不足，在年底加大了备货力度。

2015 年 1 月，蕪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电视机的平均采购价格已出现明显回落，其中主力机型 21 寸及以下的平均采购价格回落达 6-10 元/台。

### (2) 蕪春公司所在地竞争对手情况

蕪春公司所在区域内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共 6 家，除蕪春公司外，另外 5 家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金科电器有限公司、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

武汉市博旺兴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公司利用湖北下辖市、县的供销系统网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回收网络，公司回收区域辐射半径 320 公里，回收范围集中于湖北省黄石、鄂州、黄冈、武汉、孝感、荆州、荆门、咸宁、汉阳，同时辐射湖北省外的江西九江地区、安徽省六安、光武等地。公司作为区域内最早进入专业废旧家电回收拆解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技术，公司 2014 年 1-9 月拆解合格率达 100%。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联合下发的《第四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处理企业名单》，蕲春公司所在地无新的公司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未新增的竞争对手。

### (3) 采购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蕲春公司 2014 年的采购单价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平均价格	本次评估 2014 年的预测单价	差额	差异率
电视：				
21 寸以下	80.56	77.92	-2.64	-3.28%
21 寸	90.20	86.00	-4.20	-4.66%
25 寸	103.40	101.00	-2.40	-2.32%
25 寸以上	113.81	111.24	-2.57	-2.26%
电脑	115.62	113.00	-2.62	-2.27%
冰箱	133.44	136.78	3.34	2.50%
空调	322.13	285.00	-37.13	-11.53%
洗衣机	83.13	59.62	-23.51	-28.2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电视机和电脑的预测采购单价基本与平均实际采购单价一致；空调、洗衣机差异较大，原因主要是由于收购的型号、结构与预测的略有差异，但由于除电视外，其他家电本身预测拆解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不大。

由于湖北公司在现有市场的竞争环境中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且其所在区域未有新的竞争对手加入，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本次评估采购单价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 7、唐山公司

### (1) 唐山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

唐山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 7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8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9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0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1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2 月份平均价格	2015 年 1 月平均价格
电视：							
21 寸以下	77.91	82.89	82.29	81.93	86.17	86.19	78.17
21 寸	83.17	90.24	93.25	94.01	97.46	97.80	91.89
25 寸	94.13	106.67	105.3	104.81	107.53	103.81	100.36
25 寸以上	104.8	116.68	115.98	115.87	117.92	110.78	111.45
电脑					53	56.68	68
冰箱			134.89	134.55	134.46	135.73	99.6
空调					375.26	428.48	
洗衣机		84.91	84.92	84.99	84.99	84.98	91.29

由上表可知，唐山公司 2014 年 11、12 月份的电视机采购价格有较为明显的上涨，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 20% 的处理企业应吊销处理资格，故在年底存在部分拆解企业为保住处理资格，在市场上高价抢购原材料的情形；二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从业人员以外来务工人员个人为主，每年春节前有提前回家的传统，部分库存较低的家电拆解企业担忧年后货源不足，在年底加大了备货力度。

2015 年 1 月，唐山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电视机的平均采购价格已出现明显回落，其中主力机型 21 寸及以下的平均采购价格回落达 6-8 元/台。

### (2) 唐山公司所在地竞争对手情况

唐山公司区域内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 10 家，除唐山公司外，另外 9 家为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同和绿天使顶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天津和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

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和文安县豫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和文安县豫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6 月被纳入第四批《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唐山公司目前证载拆解量达到 156 万台，是区域内同类企业拆解能力最强的企业。唐山公司地处京津唐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丰富，市场容量较大。唐山公司依托供销系统的网络优势，建立了布局合理、覆盖广泛的收购网络，目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采购供给半径以玉田为中心点辐射周边 400 公里地区，其中京津唐地区与承德、秦皇岛为核心区域，辐射河北省内的张家口、廊坊、保定、邯郸与辽宁省。

### (3) 采购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唐山公司 2014 年的采购单价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平均价格	本次评估 2014 年的预测单价	差额	差异率
电视：				
21 寸以下	77.84	77.38	-0.46	-0.59%
21 寸	91.09	85.00	-6.09	-6.69%
25 寸	100.54	95.00	-5.54	-5.51%
25 寸以上	105.65	105.00	-0.65	-0.62%
电脑	57.97	54.40	-3.57	-6.16%
冰箱	134.96	150.00	15.04	11.14%
空调	409.87	285.00	-124.87	-30.47%
洗衣机	84.99	105.00	20.01	23.5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电视、电脑的预测采购单价基本与 2014 年的平均实际采购单价一致。冰箱、空调、洗衣机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收购的型号、结构与预测的略有差异，但由于除电视外，其他家电本身预测拆解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不大。

京津唐地区被纳入 2014 年第四批《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新公司包括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和文安县豫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但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需要建立一定的渠道和网点，加上京津唐地区市场容量较大，短期内新增企业较难对现有市场环境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本次评估采购单价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 8、广东公司

### (1) 广东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

广东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5 年 1 月的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 7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8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9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0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1 月份平均价格	2014 年 12 月份平均价格	2015 年 1 月份平均价格
电视：							
21 寸以下	75.00	80.63	72.43	75.23	79.40	81.46	78.27
21 寸	83.00	88.00	87.66	87.40	87.59	87.91	84.84
25 寸	95.00	98.00	95.00	94.56	95.71	95.97	94.54
25 寸以上	105.00	110.00	105.00	105.50	109.06	111.23	105.86
电脑					105.39	102.31	101.97
冰箱				122.00			
空调					339.47	305.06	305.11
洗衣机		97.74	98.00	98.00			

由上表可知，广东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 1 月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 (2) 广东公司所在地竞争对手情况

广东公司所在区域内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公司共 5 家，除广东公司外，另外 4 家为广东赢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茂名天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中茂名天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被纳入第四批《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广东公司的证载拆解量为 150 万台，拆解能力在区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广东公司利用广东省下辖市、县的再生资源和供销社的网络进行回收，有利于尽快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回收网络。

### (3) 采购单价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广东公司 2014 年的采购单价预测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台（套）

材料名称	2014 年平均价格	本次评估 2014 年的预测单价	差额	差异率
电视：				
21 寸以下	76.43	77.00	0.57	0.75%
21 寸	81.87	87.00	5.13	6.27%
25 寸	95.31	95.00	-0.31	-0.33%
25 寸以上	106.69	105.00	-1.69	-1.58%
电脑	97.79	55.00	-42.79	-43.76%
冰箱	114.25	166.00	51.75	45.30%
空调	273.72	400.00	126.28	46.13%
洗衣机	96.93	98.00	1.07	1.1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电视和洗衣机的预测采购单价基本与 2014 年的平均实际采购单价一致；电脑、冰箱和空调的价格差异较大，原因主要是由于采购量小且收购的型号、结构与预测的略有差异，导致平均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除电视外，其他家电本身预测拆解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不大。

公司所在珠三角区域的市场容量较大，目前区域内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仅 5 家，区域竞争格局相对较为松散，为广东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预计本区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不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本次评估采购单价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涉及的 8 家标的公司采购单价预测是合理的。**

二、蕪春公司和四川公司 2017 年、2018 年预测拆解量高于现有核定拆解产能的情况

本次评估考虑了蕪春公司和四川公司 2017 年、2018 年预测拆解量高于现有核定拆解产能的情况。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3 号令）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 20% 以上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蕪春公司的核定拆解处理能力为 104 万台，其 2017 年、2018 年预测拆解量分别为 108 万台和 111.5 万台，超出部分均未达到其核定拆解处理能力的 20%，未超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

法》规定的上限；四川公司的核定拆解处理能力为 160 万台，其 2017 年、2018 年预测拆解量分别为 163.46 万台和 167.46 万台，超出部分均未达到其核定拆解处理能力的 20%，未超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

三、各年度废旧电器拆解量、废旧电器采购数量预测依据及废旧电器拆解量与废旧电器采购数量不完全匹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居民电视机、洗衣机、冰箱、空调、电脑（以下简称“四机一脑”）保有量已经达到了 18.45 亿台。我国已开始进入家用电器报废的高峰期，近年来“四机一脑”的报废量呈逐年递增趋势，报废量年均增长 20% 左右，2013 年的理论报废量已经超过 1 亿台。预计到“十二五”末期，年报废量将达到 1.6 亿多台。预计电子废弃物行业在今明两年的增速将在 30% 左右，随着基金补贴政策的深入实施，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不断完善，实际拆解量与理论报废量的比值将会进一步提高，2015 年拆解量有望达到 8000 万台。也就是说，目前还有大量的废弃家电未纳入正规拆解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06 家企业分 4 个批次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未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基本将维持在现有水平。而废弃家电报废量将逐年上升，未来有非常广阔的前景。本次评估在预测拆解量和采购量时，基本参照企业现有的证载拆解能力和历史年度实际拆解情况作出预测，具体预测拆解量如下：

年度	预测拆解量（台）	较上一年度增长量率
2014	10,903,958	40.56%
2015	11,467,522	5.17%
2016	11,781,700	2.74%
2017	12,151,700	3.14%
2018	12,371,700	1.81%

拟购买资产 2013 年度实际拆解量为 775.77 万台，2014 年预测拆解量较 2013 年度增加 314.63 万台，增长率为 40.56%，主要原因为：广东公司、唐山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被纳入《基金补贴企业名单》，2014 年才开始拆解。两公司的核定拆解能力分别为 156 万台和 150 万台，2014 年预计拆解量分别为 84 万台和 118.7 万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购买资产 2015-2018 年的预计拆解量增长率较



低。

本次评估预测的原则是企业要保证账面上始终有一个半月的原材料，以供生产使用。故每年废旧电器采购量=每年废旧电器拆解量×1.125-上年期末结余量。根据上述公式，由于废旧家电每年拆解量不断发生变化，导致每年废旧电器采购量和每年废旧电器拆解量并不完全匹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各年度废旧电器拆解量预测合理，预测拆解量和采购量不完全匹配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要保留一个半月的原材料库存所致。

**【问题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2018 年家电拆解基金补贴回款期的预测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的历史回款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政策自 2012 年 7 月开始实施，2012-2013 年度的基金补贴回款期情况如下：

拆解时间	基金补贴拨付时间	基金补贴回款期
2012 年第三季度	2013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22 天
2012 年第四季度	2013 年 10 月 22 日	9 个月 22 天
2013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 4 月 18 日	12 个月 18 天
2013 年第二季度	2014 年 4 月 18 日	9 个月 18 天
2013 年第三季度	2014 年 9 月 28 日	11 个月 28 天
2013 年第四季度	2014 年 9 月 28 日	8 个月 28 天

二、2014 年—2018 年家电拆解基金补贴回款期的预测依据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基金管理办法》中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发放政策第二十二和二十四条内容如下：

“第二十二处理企业按季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

的 5 日前报送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处理企业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将审核意见连同处理企业填写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以书面形式上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按照环境保护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以上政策，在每个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完毕后，一个月内就应将情况表上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在收到各省材料后汇总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收到环境保护部提供的资料后，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理论上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回款期应该是 3 个月，但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实施时间不长，企业和各政府部门都需要适应的时间，因此，本次评估假设 2014 年—2018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回款期分别为 12 个月、9 个月、6 个月、6 个月、3 个月，该回款期预测是合理的。

**【问题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拟购买资产各公司溢余资金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四川公司

四川公司基准日货币资金 5,641.80 万元，2014 年预测全年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合计为 1,244.09 万元。本次评估将一个月的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103.67 万元作为必要现金保有量，剩余部分作为溢余现金，即溢余现金为 5,538.13 万元。

## 二、洛阳公司

洛阳公司基准日货币资金 4,828.17 万元，2014 年预测全年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合计为 902.71 万元。本次评估将一个月的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75.23 万元作为必要现金保有量，剩余部分作为溢余现金，即溢余现金为 4,752.94 万元。

## 三、江西公司

江西公司基准日货币资金 1,272.60 万元，2014 年预测全年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合计为 1,337.02 万元。本次评估将一个月的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111.42 万元作为必要现金保有量，剩余部分作为溢余现金，即溢余现金为 1,161.19 万元。

## 四、蕲春公司

蕲春公司基准日货币资金 458.03 万元，2014 年预测全年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合计为 718.04 万元。本次评估将一个月的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59.84 万元作为必要现金保有量，剩余部分作为溢余现金，即溢余现金为 398.19 万元。

## 五、山东公司

山东公司基准日货币资金 534.10 万元，2014 年预测全年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合计为 1,432.03 万元。本次评估将一个月的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119.34 万元作为必要现金保有量，剩余部分作为溢余现金，即溢余现金为 414.76 万元。

## 六、黑龙江省公司

黑龙江公司基准日货币资金 40.27 万元，2014 年预测全年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合计为 1,423 万元。一个月的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为 129.36 万元，大于基准日货币资金保有量，故溢余现金为 0 万元。

## 七、唐山公司

唐山公司基准日货币资金 2,847.18 万元，2014 年预测全年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合计为 993.29 万元。本次评估将一个月的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 82.77 万元作为必要现金保有量，剩余部分作为溢余现金，即溢余现金为 2,764.40 万元。

#### 八、广东公司

广东公司基准日货币资金 34.83 万元，2014 年预测全年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合计为 776.73 万元。一个月的变动成本（不含废弃家电）及固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为 64.73 万元，大于基准日货币资金保有量，故溢余现金为 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报告中拟购买资产各公司溢余资金测算合理。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拟置出资产采矿权评估中，宝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尚有 3,227.66 万吨尚有资源储量未参与本次评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采矿权未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2011 年 1 月 21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向秦岭水泥颁发了宝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6100002011017120105196）。但秦岭水泥至 2012 年底一直未向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支付该采矿权价款。为此，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委托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宝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值为依据来确定秦岭水泥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2013 年 2 月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陕国土资采评备字[2013]26 号），明确宝鉴山石灰石矿采矿权价款为 4,375.38 万元（该价款对应 30 年拟动用的资源储量），并说明尚有 3,227.66 万吨（30 年以后的资源储量）未参与采矿权价款的评估，即该 3,227.66 万吨资源储量不在国土资源厅出让给秦岭水泥的矿资源储量的范围内，故未就该部分资源储量向秦岭水泥收取

采矿权价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 3,227.66 万吨资源储量不在国土资源厅出让给秦岭水泥的矿资源储量的范围内，不属于秦岭水泥所有，故其不参与本次评估是合理的。

**【问题 14】**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拟购买资产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拟购买资产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说明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拟购买资产资产负债率分析

1、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

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业务，具体为采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规范拆解后，直接出售拆解物或对拆解物进行深加工后出售，并根据环保部认可的规范拆解量领取基金补贴。该行业的特点为，采购环节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导致应付账款的规模较小且账期较短，同时重要收入来源——基金补贴的下发有一定周期，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上述两个因素的叠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的资产负债率偏高。

2013 年底及 2014 年 10 月底拟购买资产的应收账款及应收基金补贴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902,284,454.43	1,891,710,721.33
应收账款（元）	926,973,681.72	742,780,421.70
其中：应收基金补贴（元）	890,159,733.47	650,603,324.6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48.73%	39.27%
应收基金补贴占总资产的比重	46.79%	34.39%
资产负债率	61.97%	70.85%

## 2、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再生资源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有东江环保(002672.SZ)、格林美(002340.SZ)和桑德环境(000826.SZ)。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占上述三家公司及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桑德环境	低于 1%	低于 1.09%
东江环保	低于 3.38%	低于 3.23%
格林美	17.08%	12.97%
拟购买资产	98.49%	83.09%

东江环保、格林美、桑德环境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桑德环境	46.32%	40.91%
东江环保	35.78%	25.02%
格林美	54.15%	65.73%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拟购买资产	61.97%	70.85%

桑德环境和东江环保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太低，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具有很强的特殊性，导致拟购买资产与东江环保和桑德环境无可比性。

格林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与拟购买资产有一定的可比性。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格林美，主要原因是拟购买资产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更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基金管理办法》中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发放政策的规定（（详见【问题 11】之答复），在每个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完毕后，一个月内就应将情况表上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在收到各省材料后汇总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收到环境保护部提供的资料后，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

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由于家电拆解基金补贴实施时间不长，企业和各政府部门都需要适应的时间，导致目前家电拆解补贴基金回收期较长。随着基金补贴发放的逐步规范，预计未来家电拆解基金补贴下发节奏将不断加快，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率会随之降低。

## 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 1、拟购买资产的现金流情况

拟购买资产 2014 年 1-10 月合并现金流量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458,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7,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7,9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1,194,3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221,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38,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97,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9,7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3,516,77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7,677,536</b>

2014 年 1-10 月，拟购买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677,536 元，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实现净利润 161,913,348 元，净利润现金比率为 1.78，显示拟购买资产盈利质量较高。

### 2、拟购买资产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获得的合计银行授信额度为 90,3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山东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0,000
	工商银行临沂分行	3,990
	青岛银行	1,000
洛阳公司	工商银行孟津县支行	2,00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5,600
江西公司	交通银行新建支行	5,00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0,000
四川公司	农业银行内江分行	15,500
	工商银行内江分行	5,00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5,000
黑龙江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0,000
	工商银行绥化分行	4,000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2,000
	中国银行绥化分行	1,500
	交通银行黑龙江分行	5,000
唐山公司	河北银行唐山分行	3,000
	唐山市玉田县信用联社	1,800
	<b>合计</b>	<b>90,390</b>

### 3、拟购买资产可利用的其他融资渠道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应收基金补贴总额为 8.9 亿元，该应收账款由财政部专款拨付，无坏账风险，属优质的抵押品。若拟购买资产未来需要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可将该应收账款抵押给银行以获得融资，目前已有多家银行表示希望向拟购买标的公司发放应收基金补贴抵押贷款。

### 4、家电拆解基金补贴的回收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已收到 2013 年度全年的基金补贴。根据目前的审核进度，预计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拟购买资产将收到 2014 年 1-6 月基金补贴，金额为 4.18 亿元。届时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性将进一步改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因拟购买资产的主要收入来源——基金补贴收入的获得时间有一定的滞后性，且因基金补贴政策实施时间较短，导致滞后期较长。为解决这一问题，拟购买资产需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委托贷款以解决阶段性的流动性问题，从而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但以年度计算，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同时基金补贴为财政部专款拨付，无坏账风险，银行愿意向拟购买标的公司发放应收基金补贴抵押贷款，使得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同时随着基金补贴政策在实施环节越来越完善，基金补贴收入的滞后期将不断缩短（详见【问题 11】之答复），公司的流动性将越来越宽裕。



因此，拟购买标的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健康，其后续财务状况将不断优化，其日常经营不会因流动性问题受到影响。

**【问题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采购金额、付款方式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拟购买资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这些再生资源是在人们生产、生活中被开发利用并报废后收集起来的，主要来源于千家万户、工厂企业等，再生资源的社会属性决定了其来源是极其分散的。再生资源的回收是典型的逆向物流模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是由个人回收商从社区、家庭、超市、工厂等进行回收，个人收购户将资源收集到一定数量后再交给大型回收站，回收站收集归类后出售给经销商（经销商最终也是销售给加工企业，）或加工企业；在这个回收链条上，除了少数大型回收站或经销商是企业法人，主要以个体经营者为主，成规模的企业很少，行业组织化程度极低。基于再生资源行业的上述特点，导致拟购买资产的个人供应商占比较高。

二、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付款方式

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间，拟收购资产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钢、废纸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全年采购额 (万元)	从个人供应商采 购额 (万元)	从个人供应商采 购占全年采购额 的比例
2011 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	14,104.87	192.53	1.37%
	其他业务	19,540.87	14,417.16	73.78%
2012 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	32,300.32	26,839.66	83.09%
	其他业务	19,343.70	18,175.10	93.96%

2013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	62,199.14	42,063.60	67.63%
	其他业务	14,670.47	10,208.39	69.58%
2014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	80,993.71	66,773.35	82.44%
	其他业务	12.65	-	0.00%
合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	189,598.05	135,869.15	71.66%
	其他业务	53,567.69	42,800.66	79.90%

2011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中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2011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执行“以旧换新”政策，回收渠道主要为家电卖场等回收企业，因此个人供应商较少。

拟收购资产采购采用银行转账、个人卡、现金等方式支付，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用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付款的金额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0%、10.15%和4.14%；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用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付款的金额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0%、7.07%和3.68%。2013年底，拟收购资产已经对所使用的个人卡销户。目前拟收购资产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

### 三、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于采购的政策和流程，不管是对个人供应商还是其他供应商，均是一样的。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采购价格确定：公司在上个月底或本月初召开由公司高层和经办人员组成的采购价格委员会会议，在该次会议上确定当月采购价格，并以短信或其他公开方式向供应商发布采购价格，在这个月中即以此价格敞开收购（原材料的稀缺性），如果遇到需要调整采购价格的情况，再次召开采购价格委员会会议，并以相同的方式通知供应商，但会给供应商三天适应期，三天后以调整后的采购价格执行。

2、到货验收：供应商把货物送到公司指定货场，并分别过磅、验收，对于存在的重要瑕疵，按照公司标准扣件，并按照公司规定调整采购价格，生成验收单交给供应商作为结算凭证。

3、付款。在规定的赊购期内，公司根据给供应商的结算凭证向供应商付款。在 2013 年以前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存折支付的情况，为了降低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违规风险，公司已在 2013 年底将使用的个人存折全部销户。针对采购业务，公司已于 2014 年初发布《采购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对采购付款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再生资源行业的特点决定了拟购买资产存在一定量的个人供应商，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拟购买资产已建立了内控制度以保证采购流程和付款流程的规范性。

**【问题 16】**请你公司结合拟购买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对拟购买资产应收账款损失风险做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拟购买资产应收款项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占应收款项比重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款项比重
<b>应收账款</b>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	890,159,733.47	95.97%	650,603,324.61	87.44%
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28,423,836.42	3.06%	69,830,824.16	9.39%
对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9,016,394.65	0.97%	23,619,975.39	3.17%
合计	927,599,964.54	100.00%	744,054,124.16	100.00%

按照会计政策，拟收购资产对“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不确认坏账准备；对“对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进行组合”，2014 年 10 月底共确认 626,282.82 元，占该类应收款项原值的 6.95%。

## 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末（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应收的家电拆解基金 890,159,733.47 元尚未收回。该应收家电拆解基金为拟购买资产 2014 年 1-10 月的拆解业务产生的。

2012-2013 年度的基金补贴回款期情况如下：

拆解时间	基金补贴拨付时间	基金补贴回款期
2012 年第三季度	2013 年 10 月 22 日	12 个月 22 天
2012 年第四季度	2013 年 10 月 22 日	9 个月 22 天
2013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 4 月 18 日	12 个月 18 天
2013 年第二季度	2014 年 4 月 18 日	9 个月 18 天
2013 年第三季度	2014 年 9 月 28 日	11 个月 28 天
2013 年第四季度	2014 年 9 月 28 日	8 个月 28 天

拟购买资产预计在 2015 年 4 月收到 2014 年 1-6 月发生的基金补贴，预计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收到 2014 年 7-12 月份发生的基金补贴。

2、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末（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除家电拆解基金外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19,082,038 元，占其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同类应收账款余额的 50.97%。

## 三、对拟购买资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性的分析

### 1、对应收财政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分析

应收财政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在应收款项中占有极高的比重，2013 年底达到 87.44%，到 2014 年 10 月底达到 95.97%，该基金根据《基金管理办法》确认，是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计算得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故拟购买标的公司对应收基金补贴的坏账准备采用单项测试。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江环保（002672.SZ）、格林美（002340.SZ）和桑德环境（000826.SZ）因应收基金补贴金额较小，未对应收基金补贴采用单项测试。

拟购买资产均按照环保部门对合格拆解量的认定确认应收账款，该基金由财政部负责拨付，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的相关规定,基金补贴没有回收风险,故在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认为拟购买资产对基金补贴进行单项计提且期末未对应收基金补贴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014 年 10 月及 2013 年应收家电拆解基金款较大的原因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初期,各个部门还在磨合,至 2014 年 10 月,2013 年度及以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已全部收回。根据目前的审核进度,预计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拟购买资产将收到 2014 年 1-6 月基金补贴,金额为 4.18 亿元。

## 2、对应收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款项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分析

应收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不含合营、联营企业)款项在应收款项中所占比重相对较高,2013 年为 15.6%,2014 年降低到 3.41%,对于该部分款项,拟收购资产的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如果其子企业出现偿付问题,由其负责代偿。拟收购资产控股股东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流动性较好,且有便利的融资通道,因此其出现偿付风险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拟收购资产未对该部分应收款项确认坏账准备。

## 3、对其他类型应收款项确认坏账准备充分性的分析

### (1) 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

拟收购资产的账龄组合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拟收购资产	格林美	东江环保	桑德环境
	应收款项坏账比例			
1 年以内	5	5	1.5-5	5
1-2 年	10	10	20	10
2-3 年	50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90

(2) 拟收购资产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覆盖率分析

拟收购资产在拆解物销售方面采取了相对严格的赊销政策，除了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企业外，绝大部分销售采用“先收款再发货”的方式，较低比例的对资信较好客户的销售经各公司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在信用额度内发货，拟收购资产在信用控制方面执行较好。

拟购买资产的应收账款在拆解物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小，2013 年为 7.75%，2014 年 1-10 月为 2.24%。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帐款金额仅为 586,690.59 元。2014 年 10 月底共确认坏账准备 626,282.82 元，占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帐款金额的 106.75%。总体上来讲，拟收购资产应收帐款质量较高，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收购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拟收购资产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问题 1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拟购买资产在 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90.37	26,620.43		28,057.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817,968.38	19,537,229.02	7,920,818.36	11,465,79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76,802.83	23,910,664.84	5,639,564.60	15,498,46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2,260.62			591,294.59
以旧换新期间的运	-	546,623.72	2,490,737.46	10,843,697.59

费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799.63	-573,783.76	69,565.17	-18,16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1,307.22	-145,985.82	-7,750.00	-30,360.39
<b>合计</b>	<b>17,110,129.79</b>	<b>43,301,368.43</b>	<b>16,112,935.59</b>	<b>38,378,778.51</b>
所得税影响额	3,506,570.15	10,485,159.98	3,714,448.38	9,549,889.64
<b>扣减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3,603,559.64</b>	<b>32,816,208.45</b>	<b>12,398,487.22</b>	<b>28,828,888.87</b>
其中：归属于拟出售资产方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01,494.06	32,797,191.84	11,059,051.12	25,833,127.14
归属于其他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7,934.42	19,016.61	1,339,436.10	2,995,761.73

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1年、2012年以旧换新期间的运费补贴所占比重相对较高。

其中：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主要为山东公司、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蕲春公司、四川公司产生，税收返还项目主要是各公司与当地政府签有协议，在一定期间内，将各公司缴纳的税金中归属于当地政府的部分中返还一定比例给当地公司。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黑龙江公司、四川公司、江西公司、唐山公司、洛阳公司、山东公司产生，政府补助项目主要是各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以旧换新期间的运费补贴主要是山东公司、黑龙江公司、江西公司、蕲春公司、洛阳公司产生，根据以旧换新政策规定，运费补贴主要支付承担废旧电器从收购的商贸公司运至电器拆解公司的运输企业，而本部分运费补贴是各公司与运输企业双方协商约定产生。

非经常性损益中税收返还及政府补助主要依据的政策文件如下：

公司	政策文号/下发日期	补贴及税收返还政策文件
四川公司	内东发改【2009】130号	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四川省2009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一批）计划》的通知
	内财综【2009】36号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预

		算的通知
	财建【2009】945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09年促进服务业发展有关资金的通知
	2009年4月23日	内江市人民政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内财投【2010】104号	关于下达2010年度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0】17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等7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复函
	2011年3月9日	内江市人民政府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深加工园区项目投资合同书
黑龙江公司	2011年2月10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绥化项目合作协议
	财建【2009】945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09年促进服务业发展有关资金的通知
	绥开管委发【2010】178号	关于申请专项资金用于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的报告
	黑财指(经)【2010】699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省级新农村现代物流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黑财指(经)【2011】50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建【2012】33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度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黑发改投资【2012】1003号	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黑财指(企)【2013】22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山东公司	黑财指(建)【2013】17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建【2009】498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0】44号	关于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的补充通知
	2011年1月1日	临沂河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鼓励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投资的协议书
江西公司	2011年3月30日	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政府与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兴建“赣西再生资源示范基地”项目补充协议
	2011年4月8日	江西奉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书
	2012年4月27日	江西省新建县人民政府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兴建“江西再生资源示范基地”项目补充协议



		书
	赣财建【2012】123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重点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洪财预【2013】52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县域经济发展二十条政策第一批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4年2月26日	奉新县人民政府对县内再生资源企业奖励扶持政策
唐山公司	唐财建【2012】86号	关于拨付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2012年补助资金的通知
	玉财建【2013】91号	玉田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修路及土坑平整等费用的通知
洛阳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政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建设中国（洛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工程合作协议
	财税【2011】1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豫财贸【2011】18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项目资金的通知
	洛发改投资【2013】27号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洛财预【2013】225号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3】27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3年第六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
广东公司	清人社〔2013〕468号	《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采购/销售/租赁/资产转让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申请人对本问题的答复如下：

##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拟购买资产在申报期与关联公司发生了一定量的原材料采购、拆解物和其他废旧材料的销售；同时为了整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对江西公司的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关联转让，另外，四川公司、清远公司、洛阳公司、蕲春公司、唐山公司等存在租入办公场地和经营场地的情况；江西公司、洛阳公司存在对外出租多余办公、经营场地的情况。

##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拟购买资产关联采购交易对象均为中再生（含中再生资源，以下合称“中再生”下同）下属控股企业。中再生是全国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全国 23 个省（区、直辖市）初步建立起环渤海、东北、华东、中南、华南、西南和西北等 7 大区域回收网络，拥有 5,000 多个回收网点，回收品类涉及废钢铁、废纸、废有色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可以向拟购买资产提供一定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拟购买资产关联销售交易对象均为中再生下属控股企业。回收加工板块是中再生公司经营性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涉及废钢加工、废塑料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家电拆解厂的产出物中包括了废塑料、废钢铁、废铜、废铝等，本次拟购买的部分标的公司与中再生部分加工企业距离较近，比如洛阳公司与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相邻，比如广东公司与广东亿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相邻，比如四川公司与四川塑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相邻；中再生部分下属加工企业有原料采购需求，而家电拆解厂有销售需求，两者在地域上有运距优势，故产生了一定量的关联销售行为。

### 3、资产转让交易

2014 年度以前，拟收购资产相关公司除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外，还经营一定量的废钢、废纸及其他废旧金属等业务。2013 年底，拟收购

资产将除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进行剥离、出售或停止，其中江西公司将持有的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无关的资产对外出售。上述交易完成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拟收购资产专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业务的经营。

#### 4、租赁等关联交易

(1) 关于洛阳公司出租办公楼给关联公司洛阳资源公司，主要是洛阳资源公司邻近洛阳公司办公楼，洛阳公司办公楼目前有部分面积可以出租，将上述部分办公楼按市场价格出租有利于盘活资源，提高效益。

(2) 关于唐山公司租赁华京源公司摊位、湖北公司租赁蕲春中再货场、中绿公司租赁临沂联合货场，主要原因是唐山公司、湖北公司、中绿公司业务经营需在工厂以外建设货场，用于收购废家电，完善回收网络，而中再生公司经营网点较多，华京源、蕲春中再、临沂联合的货场位于上述三公司规划布局内，所以以市场价格租赁给上述三家企业，有利于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3) 关于广东公司租赁华清场地、湖北公司租赁鄂东公司公司场地，主要是广东公司、湖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相对较小，资本金相对紧张，主要投放在采购设备、流动资金等，土地及厂房等以租赁为主；随着股东 2013 年底增资资金的到位，湖北公司已经购买了全部在使用的经营场地及厂房，广东公司也购买了部分在用场地的产权。

(4) 关于四川公司、唐山公司、洛阳公司分别租入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入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入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食堂、宿舍等，主要是上述 3 个公司分别位于内江基地、唐山基地、洛阳基地，这三个基地都是大型产业园区，食堂、宿舍等设施可以以租赁形式共享。

(5) 关于江西公司出租厂房和土地给江西环保主要原因是江西公司所占用的工业用地为一个完整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将废钢、废纸相关经营性资产剥离给江西环保时，上述业务占用的土地和厂房难以分割转让出去。因此，相应土地和厂房由江西环保按照市场价格向江西公司租赁使用。

### 三、关联交易作价

#### 1、关联采购定价

考虑到关联采购项目多且杂，对于拟收购资产 8 家所属企业，本次从其关联采购中选取了交易额前五名的采购项目分别列示其交易价格。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拟收购资产共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33,713.53 万元，选取各家企业采购前 5 名项目的交易金额为 29,621.99 万元，占全部关联采购交易的 87.86%。

在关联采购价格对比表中列示的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以该家企业在当月或临近时间点发生的与非关联方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可比市场价格为在当月或临时时间点没有与非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从公开交易市场的市场询价或该公司追踪到的实际成交价。

关联采购定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吨）

公司	年份	品种	价格		
			关联方价格	非关联方价格	可比市场价格
黑龙江公司	2011 年 1 月	电视机 18 寸	14.68	14.51	
		电视机 21 寸	14.49	14.56	
		电视机 25 寸	35.00	35.00	
		电视机 29 寸	40.00	39.68	
	2011 年 2 月	电视机 17 寸	9.14	9.15	
		电视机 18 寸	14.45	15.00	
		电视机 21 寸	13.27	13.48	
		电视机 25 寸	34.16	34.52	
		电视机 29 寸	37.09	36.69	
	2011 年 3 月	电视机 17 寸	9.46	9.64	
		电视机 18 寸	14.26	13.83	
		电视机 21 寸	13.83	13.81	
		电视机 25 寸	34.62	35.00	
		电视机 29 寸	38.92	40.00	
	2011 年 4 月	电视机 17 寸	8.93	8.63	
		电视机 18 寸	13.07	13.42	
		电视机 21 寸	13.38	13.20	
		电视机 25 寸	35.00	35.00	
		电视机 29 寸	31.52	30.15	

2011年 5月	电视机 17 寸	8.51	8.34
	电视机 18 寸	13.65	13.46
	电视机 21 寸	13.03	13.38
	电视机 25 寸	34.29	33.90
	电视机 29 寸	40.00	40.00
2011年 6月	电视机 17 寸	10.00	10.00
	电视机 18 寸	13.96	13.57
	电视机 21 寸	14.21	13.87
	电视机 25 寸	33.41	34.03
	电视机 29 寸	38.79	37.25
2011年 7月	电视机 17 寸	8.16	8.55
	电视机 18 寸	13.89	13.42
	电视机 21 寸	13.43	13.00
	电视机 25 寸	31.51	32.78
	电视机 29 寸	37.00	37.16
2011年 8月	电视机 17 寸	9.82	9.94
	电视机 18 寸	14.74	14.60
	电视机 21 寸	13.98	14.06
	电视机 25 寸	33.38	33.54
	电视机 29 寸	38.78	38.35
2011年 9月	电视机 17 寸	10.00	10.00
	电视机 18 寸	14.76	14.68
	电视机 21 寸	13.88	14.02
	电视机 25 寸	35.00	33.65
	电视机 29 寸	39.18	40.00
2011年 10月	电视机 17 寸	10.10	9.91
	电视机 18 寸	14.92	14.38
	电视机 21 寸	14.45	15.00
	电视机 25 寸	33.39	33.66
	电视机 29 寸	38.92	37.30
2011年 11月	电视机 17 寸	10.00	10.00
	电视机 18 寸	15.00	14.84
	电视机 21 寸	14.81	15.00
	电视机 25 寸	34.47	34.20
	电视机 29 寸	36.07	35.36
2011年 12月	电视机 17 寸	9.93	9.66
	电视机 18 寸	13.74	13.68
	电视机 21 寸	14.74	15.00
	电视机 25 寸	33.73	33.57

	电视机 29 寸	39.38	40.00	
2012 年 1 月	电视机迷你	5.00	5.00	
	电视机彩电 17 寸	10.00	9.68	
	电视机彩电 21 寸	15.00	15.00	
2012 年 2 月	电视机迷你	5.00	5.00	
	电视机彩电 17 寸	7.29		
	电视机彩电 21 寸	15.00	15.00	
2012 年 3 月	电视机迷你	5.00	5.00	
	电视机彩电 17 寸	10.00	10.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15.00	15.00	
2012 年 11 月	电视机迷你	105.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6.14	85.00	
2012 年 12 月	电视机迷你	100.93		
	电视机彩电 17 寸	87.29	90.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0.17	80.48	
2013 年 1 月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5.99	78.81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4.03	86.26	
	电视机 25 寸	85.08	85.00	
2013 年 8 月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0.00	70.24	
	电视机彩电 21 寸	74.43	75.13	
	电视机 25 寸	85.00	86.02	
2013 年 9 月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0.00	70.84	
	电视机彩电 21 寸	74.40	77.03	
	电视机 25 寸	85.00	87.43	
	废钢	2,051.28		2,051.28
2013 年 10 月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0.00	70.94	
	电视机彩电 21 寸	74.17	76.97	
	电视机 25 寸	85.00	87.56	
2013 年 11 月	电视机彩电 18 寸	69.74	71.88	
	电视机彩电 21 寸	73.56	77.38	
2014 年 7 月	电视机 25 寸	96.71	95.00	
	电视机 29 寸	106.29	105.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7.54	90.00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5.29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3.75	70.00	
2014 年 8 月	电视机 25 寸	98.47	95.00	
	电视机 29 寸	108.23	108.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9.20	90.00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7.62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6.22	76.00		
	2014 年 9 月	电视机 25 寸	97.50	95.00		
		电视机 29 寸	107.83	108.00		
		电视机彩电 21 寸	89.34	88.46		
		电视机彩电 18 寸	78.10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5.37	77.00		
	2011 年 1 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 年 2 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 年 3 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湖北 公司	2011 年 4 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1.83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5.89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 年 5 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5.98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 年 6 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21.81		
	2011 年 7 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8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9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10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11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1年 12月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下	6.00	6.00
	电视机 15-24 寸	12.00	12.00
	电视机 25 寸及以上	36.00	36.00
	冰箱 120L-220L	54.00	54.00
	洗衣机全自动	18.00	18.00
2012年 1月	电视机黑白 14 寸	65.00	65.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36.00	35.98
	电视机彩色 21 寸	65.00	65.00
	电视机彩色 18 寸	65.00	65.00
2012年 2月	电视机彩色 25 寸	80.00	80.12
	电视机彩色 21 寸	75.00	75.63
	电视机彩色 18 寸	74.00	74.19
2012年 9月	电视机黑白 17 寸	55.00	56.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54.00	55.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80.00	83.00
	电视机彩色 21 寸	70.00	71.15
	电视机彩色 18 寸	68.00	68.36



2012年 11月	电视机黑白 17 寸	74.88	76.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4.84	75.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8.14	98.14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1.68	81.00	
	电视机彩色 18 寸	81.40		81.40
2012年 12月	电视机黑白 17 寸	74.99		74.99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4.97		74.97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8.60	93.63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1.00	77.45	
	电视机彩色 18 寸	80.83	76.93	
2013年 1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1.00	81.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2.00	74.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8.00	98.95	
2013年 2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2.57		82.57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2.88		72.88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9.18		99.18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4.98		74.98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4.75		74.75
2013年 3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3.69	82.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0.05	69.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8.00	101.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7.30	79.88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4.79	71.77	
2013年 4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2.43	79.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66.70	65.37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9.21	96.3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4.89	72.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4.49	71.66	
2013年 5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4.00	8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5.00	78.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0.00	102.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8.00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5.00	76.00	
2013年 6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4.00	8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5.00	78.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84.00	85.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8.00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5.00	77.00	
2013年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4.00	85.00	

7月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5.00	74.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0.00	96.51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8.00	79.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5.00	78.00
2013 年 8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77.00	75.28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9.00	78.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81.00	82.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9.00	80.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65.00	65.66
2013 年 10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9.00	88.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80.00	80.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5.00	101.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3.00	80.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80.00	78.00
2013 年 11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3.92	83.92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6.96	76.96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9.24	100.24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8.00	78.0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65.00	65.00
2013 年 12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5.03	86.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6.06	77.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3.57	108.39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2.64	80.70
	电视机黑白 14 寸	75.38	74.00
2014 年 1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5.00	83.91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1.00	81.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6.00	10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7.00	75.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09.00	105.65
2014 年 2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8.58	87.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93.42	95.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7.63	10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7.77	78.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6.17	115.00
2014 年 3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4.62	82.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0.34	78.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6.73	9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6.58	75.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08.13	105.00

	2014年 4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7.39	89.55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9.75	79.75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3.39	104.63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6.11	78.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6.51	114.32	
	2014年 5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4.71	87.81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0.20	80.43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7.19	100.76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3.23	76.36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3.78	110.00	
	2014年 6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79.98	80.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0.84	74.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3.43	90.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60.51	62.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03.03	105.00	
	2014年 7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3.17	85.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0.22	73.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95.88	98.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0.75	72.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05.88	106.00	
2014年 8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99.26	98.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72.31	75.00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16.56	11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61.00	60.6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9.22	122.94		
2014年 9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87.28	88.00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6.36	87.12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6.38	110.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7.81	78.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8.75	121.90		
2014年 10月	电视机彩色 21 寸	100.80	97.26		
	电视机彩色 17 寸	82.75	85.39		
	电视机彩色 25 寸	102.00	105.00		
	电视机彩色 14 寸	78.93	79.00		
	电视机彩色 29 寸	112.86	112.50		
江西 公司	2012年 5月	氧化铁皮	706.24		706.00
	2012年 6月	废钢（轻薄料）	1,187.86		1,185.00

洛阳公司	2014年 7月	彩色旧电视 20-22 寸	81.49	85.00	
		黑白旧电视 17-18 寸	84.99	82.74	
		彩色旧电视机 18 寸	94.35	90.96	
		黑白旧电视 14 寸	84.83	82.38	
		彩色旧电视 25 寸	98.30	101.23	
广东公司	2011年 4月	废铁	1,965.81		1,965.81
	2011年 5月	废铁	2,008.55		2,008.55
	2011年 6月	废铁	2,518.39	2,564.10	
	2011年 8月	废铁	1,880.34		1,880.34
	2011年 10月	废铁	1,837.61		1,837.61
	2011年 11月	废铁	1,709.40		1,709.40
	2011年 12月	废铁	1,771.79		1,771.79
		废塑料	4,311.21	6,531.46	
	2014年 2月	废铝	10,811.97		10,811.97
山东公司	2011年 1月	彩电 18-21 寸	38.12	39.10	
		彩电 29 寸	74.58	73.92	
		黑白电视机 17 寸及以下	26.40	25.40	
	2011年 2月	彩电 18-21 寸	38.78	39.23	
		彩电 29 寸	74.58	74.41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3.32	22.70	
	2011年 3月	黑白电视机 17 寸及以下	20.95	21.24	
		彩电 18-21 寸	37.21	38.30	
		彩电 29 寸	74.18	73.25	
	2011年 4月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2.74	21.99	
		彩电 18-21 寸	36.07	37.63	
		彩电 29 寸	69.14	71.23	
	2011年 5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14.02	14.41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0.81	20.95	
		彩电 18-21 寸	36.16	37.25	
2011年 6月	彩电 29 寸	74.31	74.70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2.63	21.72		
	彩电 18-21 寸	33.97	35.67		
		彩电 29 寸	73.30	74.33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1.88	21.95	
2011 年 7 月	彩电 18-21 寸	33.25	34.79	
	彩电 29 寸	71.62	74.22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2.41	22.09	
2011 年 8 月	彩电 18-21 寸	34.41	35.36	
	彩电 29 寸	74.42	74.78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1.96	22.17	
2011 年 9 月	彩电 18-21 寸	35.54	34.86	
	彩电 29 寸	73.18	74.75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3.04	22.58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2.20	22.36	
2011 年 10 月	彩电 18-21 寸	34.03	35.11	
	彩电 29 寸	71.83	73.33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2.71	23.08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3.45	23.32	
2011 年 11 月	彩电 18-21 寸	35.92	34.42	
	彩电 29 寸	71.33	73.17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3.04	23.08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3.28	24.20	
2011 年 12 月	彩电 18-21 寸	33.92	35.30	
	彩电 29 寸	73.51	74.16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3.15	24.10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1.85	22.50	
2012 年 1 月	彩电 18-21 寸	34.47	33.42	
	彩电 25 寸	47.05	48.10	
	彩电 29 寸	69.66	73.01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2.34	22.90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3.26	23.59	
2012 年 2 月	彩电 18-21 寸	36.97	35.80	
	彩电 25 寸	50.00	48.98	
	彩电 29 寸	74.73	74.27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3.37	24.00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4.22	24.43	
2012 年 3 月	彩电 18-21 寸	37.19	37.97	
	彩电 25 寸	50.00	51.16	
	彩电 29 寸	75.00	74.64	
	黑白电视机 14 寸	24.03	23.64	
	黑白电视机 17 寸	24.34	24.01	
2013 年	彩电 17-18 寸	72.00		72.00

	1月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2.00		72.00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2.00		72.00
		彩电 14 寸	72.00		72.00
		彩电 21 寸	80.64		80.64
2013 年	2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2.21		72.21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2.21		72.21
2013 年	3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1.95	69.69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2.06	71.14	
		彩电 21 寸	74.02	77.33	
2013 年	4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1.83	68.94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1.59	70.83	
		彩电 14 寸	71.91	68.97	
2013 年	5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1.85	69.69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1.73	71.59	
		彩电 14 寸	71.64	69.69	
		彩电 17-18 寸	71.83	71.61	
2014 年	4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2.69	72.82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2.50	72.92	
		彩电 21 寸	83.11	82.31	
		彩电 14 寸	61.96	61.03	
		彩电 17-18 寸	65.47	64.01	
2014 年	5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1.96	73.64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2.17	73.37	
		彩电 21 寸	81.64	83.19	
		彩电 14 寸	59.30	68.72	
		彩电 17-18 寸	59.82	71.80	
2014 年	6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7.56	77.35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7.47	76.95	
		彩电 21 寸	86.57	85.94	
		彩电 14 寸	74.30	73.70	
		彩电 17-18 寸	74.34	75.21	
2014 年	7月	黑白电视机 14 寸	76.75	77.92	
		黑白电视机 17-18 寸	77.69	78.09	
		彩电 21 寸	85.95	87.19	
		彩电 14 寸	77.63	76.93	
		彩电 17-18 寸	74.96	78.55	
四川公司	2011 年 5月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0	33.00	
		单门电冰箱	27.50	27.49	
		电视 22-28 寸	16.50	16.50	

	电视 298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2.82
2011 年 7 月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1	33.00
	单门电冰箱	27.50	27.50
	电视 22-28 寸	16.50	16.50
	电视 298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3.00
2011 年 8 月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1	33.00
	单门电冰箱	27.50	27.50
	电视 22-28 寸	16.50	16.50
	电视 298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3.00
2011 年 9 月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1	33.00
	单门电冰箱	27.50	27.50
	电视 22-28 寸	16.50	16.50
	电视 298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3.00
2011 年 11 月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1	33.00
	单门电冰箱	27.50	29.00
	电视 22-28 寸	16.50	16.84
	电视 298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3.00
2011 年 12 月	冰箱 220 升及以上	33.01	33.00
	单门电冰箱	27.50	27.50
	电视 22-28 寸	16.50	16.46
	电视 298 寸及以上	33.00	33.00
	洗衣机 5 公斤以下	33.00	33.00
2012 年 8 月	彩色电视 14 寸	68.00	67.40
	彩色电视 17 寸	66.69	67.19
	彩色电视 21 寸	76.06	77.03
	彩色电视 25 寸	89.40	91.38
	彩色电视 29 寸	100.00	102.66
2012 年 9 月	彩色电视 14 寸	70.38	67.73
	彩色电视 17 寸	70.19	67.71
	彩色电视 21 寸	80.08	77.19
	彩色电视 25 寸	95.38	92.25
	彩色电视 29 寸	107.32	104.54
2012 年 10 月	彩色电视 14 寸	69.18	67.73
	彩色电视 17 寸	70.00	67.71

	彩色电视 21 寸	80.00	77.19	
	彩色电视 25 寸	88.88	92.25	
	彩色电视 29 寸	100.00	104.54	
2012 年 11 月	彩色电视 14 寸	77.91	75.79	
	彩色电视 17 寸	77.23	74.69	
	彩色电视 21 寸	87.61	84.94	
	彩色电视 25 寸	102.94	103.64	
	彩色电视 29 寸	117.38	117.72	
2012 年 12 月	彩色电视 21 寸	88.00	86.89	
	彩色电视 25 寸	106.00	104.31	
	彩色电视 29 寸	120.00	115.91	
2013 年 1 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2.82		88.00
	彩色电视 21 寸	82.86	81.03	
	彩色电视 25 寸	100.39	96.20	
	洗衣机全自动	115.00	111.43	
2013 年 2 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7.44	88.00	
	彩色电视 21 寸	92.73	91.99	
	彩色电视 25 寸	109.93	107.69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18.45	
	洗衣机全自动	125.00	120.00	
2013 年 3 月	彩色电视 21 寸	96.40	92.44	
	彩色电视 25 寸	109.93	109.19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21.71	
	洗衣机全自动	125.00	120.00	
2013 年 4 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90.31	88.74	
	彩色电视 21 寸	89.77	89.83	
	彩色电视 25 寸	109.93	111.00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22.64	
	洗衣机全自动	125.00	120.00	
2013 年 5 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7.44	83.70	
	彩色电视 21 寸	90.97		89.83
	彩色电视 25 寸	107.92	104.41	
	彩色电视 29 寸	115.36	119.31	
2013 年 6 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2.82	81.83	
	彩色电视 21 寸	88.28	89.70	
	彩色电视 25 寸	108.32	103.56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15.10	
2013 年 7 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5.36	83.55	
	彩色电视 21 寸	92.14	91.23	



	彩色电视 25 寸	103.61	101.98	
	彩色电视 29 寸	116.55	119.16	
2013 年 8 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9.07	85.06	
	彩色电视 21 寸	88.28	85.82	
	彩色电视 25 寸	109.08		104.41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19.31
	彩色电视 17-18 寸	84.63	82.56	
2013 年 9 月	彩色电视 21 寸	93.91		89.83
	彩色电视 25 寸	104.44	101.00	
	彩色电视 29 寸	116.94	114.84	
2013 年 10 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90.16		88.00
	彩色电视 21 寸	90.00	87.00	
	彩色电视 25 寸	106.81		104.41
	彩色电视 29 寸	120.80		119.31
2013 年 11 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91.00		88.00
	彩色电视 21 寸	90.86		87.00
	彩色电视 25 寸	105.67	102.02	
	彩色电视 29 寸	121.59	117.00	
2013 年 12 月	彩色电视 17-18 寸	85.20	84.20	
	彩色电视 21 寸	85.38	83.84	
	彩色电视 25 寸	109.52		104.41
	彩色电视 29 寸	122.00	117.83	
	洗衣机全自动	115.00	114.12	
2014 年 1 月	彩色电视 18-19 寸	85.17	82.73	
	彩色电视 21 寸	86.97		87.00
	彩色电视 25 寸	106.49	103.78	
	彩色电视 29 寸	122.00	118.66	
2014 年 2 月	彩色电视 18-19 寸	81.33	82.61	
	彩色电视 21 寸	90.97	87.00	
	彩色电视 25 寸	103.61	99.02	
	彩色电视 29 寸	115.36	113.45	
2014 年 3 月	彩色电视 18-19 寸	81.33	84.41	
	彩色电视 21 寸	90.97	89.70	
	彩色电视 25 寸	103.61	98.53	
	彩色电视 29 寸	115.36	112.70	

通过以上对比，未发现明显的关联采购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 2、关联销售定价

考虑到关联销售项目多且杂，对于拟收购资产 8 家所属企业，从其关联销售中选取交易额前五名的销售项目分别列示其交易价格。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拟收购资产共发生关联销售交易 26,714.14 万元，选取各家企业销售前 5 名项目的交易金额为 23,126.92 万元，占全部关联销售交易的 86.57%。

在关联销售价格对比表中列示的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以该家企业在当月或临近时间点发生的与非关联方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可比市场价格为在当月或临时时间点没有与非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从公开交易市场的市场询价或该公司追踪到的实际成交价。

关联销售定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公司	年份	品种	价格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可比市场价格
黑龙江公司	2011 年 3 月	废纸	1,706.25	1,742.57	
	2011 年 4 月	废纸	1,661.92	1,674.13	
	2011 年 7 月	洗衣机铁	2,400.00		2,400.00
	2011 年 8 月	冰箱（铁）	2,400.00		2,400.00
		洗衣机铁	2,400.00		2,400.00
	2011 年 11 月	冰箱（铁）	2,400.00		2,400.00
		电脑铁（机箱）	2,400.00		2,400.00
	2012 年 6 月	废钢	2,613.21	2,636.87	
	2012 年 10 月	电冰箱铁	1,850.00		1,850.00
		电视机防爆带（铁）	1,850.00		1,850.00
	2012 年 12 月	电冰箱铁	1,850.00		1,850.00
		电视机防爆带（铁）	1,850.00		1,850.00
	2013 年 4 月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2013 年 6 月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2013 年 7 月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2013 年 8 月	电视机塑料	6,410.26	6,482.91	
	2013 年 9 月	冰箱（铁）	1,800.00		1,800.00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电视机塑料	6,410.26	6,482.91	
	2013 年 10 月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电视机塑料	6,410.26		6,410.26
	2013 年 11 月	废钢	2,020.00		2,020.00
		废纸	850.00		850.00
2013 年 12 月	电冰箱铁	1,800.00		1,800.00	
2014 年 1 月	电视机塑料	7,179.49		7,179.49	

	2014年2月	电视机塑料	6,666.67		6,666.67
	2014年3月	电视机塑料	7,176.83		7,176.83
	2014年10月	电视机塑料	6,850.00		6,850.00
蕓春公司	2011年7月	塑料外壳	7,600.00	7,600.00	
	2011年9月	塑料外壳	7,000.00		7,000.00
	2012年5月	塑料外壳	7,350.00		7,400.00
		废铝	12,000.00		12,000.00
	2012年7月	废铁	2,600.00	2,600.00	
	2013年5月	塑料外壳	7,560.00		7,600.00
	2013年7月	塑料外壳	6,450.00	6,450.00	
	2013年8月	塑料外壳	6,800.00	6,800.00	
	2013年9月	塑料外壳	7,100.00	7,100.00	
	2013年10月	塑料外壳	7,400.00	7,400.00	
	2013年11月	塑料外壳	7,900.00	7,900.00	
	2014年3月	塑料外壳	7,250.00		7,300.00
	2014年7月	废铁	1,650.00	1,650.00	
	2014年9月	塑料外壳	7,050.00		7,100.00
	2014年10月	塑料外壳	7,050.00		7,100.00
		废铁	1,450.00		1,450.00
江西公司	2012年9月	废纸	1,276.64		1,270.00
	2012年10月	废纸	1,116.20		1,110.00
	2012年12月	废纸	1,275.03		1,275.00
	2013年1月	废纸	1,027.35		1,027.00
	2013年4月	废纸	1,220.45		1,220.00
	2013年5月	废纸	947.15		940.00
	2014年4月	防爆带	1,623.93		1,625.00
	2014年5月	防爆带	1,623.93		1,625.00
	2014年6月	防爆带	1,623.93		1,625.00
洛阳公司	2011年4月	电视机-变压器	8,833.98		8,833.98
		电冰箱-压缩机	8,833.98		8,833.98
		空调-风扇电机	8,833.98		8,833.98
		空调-压缩机	8,833.98		8,833.98
		洗衣机-铁电机	8,833.98		8,833.98
	2012年12月	洗衣机-塑料PP白	3,075.00		3,075.00
		电视机-机壳塑料	3,078.95		3,078.95
		洗衣机-塑料PP灰	6,213.68		6,213.68
		洗衣机-塑料PP花	6,213.68		6,213.68
		显示器-机壳塑料	4,727.54		4,727.54
		电视机-机壳塑料	3,904.92		3,904.92
		电视机-机壳塑料	5,478.66		5,478.66
	2013年9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3,953.31		3,953.31

2013年12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937.41	6,937.41
2014年1月	彩色电路板-塑料	5,604.48	5,604.48
	黑白电路板-塑料	6,371.80	6,371.80
	显示器电路板-塑料	6,371.79	6,371.79
	洗衣机电路板-塑料	6,371.86	6,371.86
	冰箱电路板-塑料	6,371.94	6,371.94
2014年3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503.78	6,503.78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997.56	6,997.56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8,506.26	8,506.26
	旧彩色电路板-铁	1,880.34	1,880.34
	旧黑白电路板-铁	1,880.34	1,880.34
2014年4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662.42	6,662.42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1,485.24	1,485.24
	旧电视机-镍罩(铁)	1,734.82	1,734.82
	旧电视机-镍罩(铁)	1,485.24	1,485.24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1,734.82	1,734.82
2014年5月	旧电冰箱-铁	1,485.24	1,485.24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862.85	6,862.85
	旧电视机-镍罩(铁)	2,001.47	2,001.47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2,001.47	2,001.47
	旧主机-外壳(铁)	2,001.47	2,001.47
	辅料-废旧电机	15,007.63	15,007.63
2014年6月	旧彩色电路板-铁	2,001.47	2,001.47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890.82	6,890.82
	旧显示器-机壳塑料	5,585.15	5,585.15
	旧主机-外壳(铁)	1,483.03	1,483.03
	旧电视机-喇叭(铁)	1,483.03	1,483.03
2014年7月	旧主机-塑料	5,555.56	5,555.56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717.51	6,717.51
	旧显示器-机壳塑料	5,940.28	5,940.28
	旧电视机-镍罩(铁)	2,048.76	2,048.76
	旧主机-外壳(铁)	2,048.76	2,048.76
2014年8月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2,048.76	2,048.76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610.28	6,610.28
	旧显示器-机壳塑料	6,575.00	6,575.00
	旧主机-外壳(铁)	1,755.51	1,755.51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1,755.51	1,755.51
2014年9月	旧电视机-镍罩(铁)	1,755.51	1,755.51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770.29	6,770.29
	旧电视机-镍罩(铁)	1,442.91	1,442.91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1,442.91	1,442.91
	旧主机-外壳(铁)	1,442.91	1,442.91

		旧电视机-喇叭(铁)	1,442.91	1,442.91
	2014年10月	旧电视机-机壳塑料	6,381.28	6,381.28
		旧电视机-镍罩(铁)	1,653.05	1,653.05
		旧电视机-保护带(含杂铁)	1,653.05	1,653.05
		旧彩色电路板-塑料	5,397.44	5,397.44
		电源盒产出物-铁	1,653.05	1,653.05
广东公司	2011年12月	废塑料	4,948.72	4,948.72
		废钢	2,179.49	2,179.49
		废铁	2,179.49	2,179.49
	2012年3月	废塑料	7,324.79	7,324.79
		废塑料	2,042.73	2,042.73
	2013年12月	废铜	42,307.69	42,307.69
		废钢	2,393.16	2,393.16
		废铁	2,136.75	2,136.75
	2011年1月	变压器	7,692.31	7,692.31
	2011年2月	后壳	4,691.72	3,893.11
	2011年3月	铜丝	51,282.05	42,781.76
	2011年12月	后壳	4,957.26	4,957.26
	2013年1月	废电器元件	6,495.73	6,495.73
	2013年3月	PS塑料	5,641.03	5,641.03
		塑料	5,914.37	5,914.37
	2013年4月	ABS塑料(黑)	6,239.32	6,239.32
		PS塑料	6,350.05	6,350.05
		塑料	5,897.44	5,897.44
	2013年5月	ABS塑料(黑)	6,239.32	6,239.32
		PS塑料	6,239.32	6,239.32
		塑料	5,279.33	5,279.33
山东公司	2013年6月	ABS塑料(黑)	6,239.32	6,239.32
		PS塑料	6,239.32	6,239.32
		塑料	5,691.96	5,691.96
	2013年7月	ABS塑料(黑)	6,239.32	6,239.32
		PS塑料	6,239.32	6,239.32
		塑料	5,292.31	5,292.31
	2013年8月	ABS塑料(黑)	6,230.61	6,230.61
		PS塑料	5,942.02	5,942.02
		塑料	4,682.62	4,682.62
2013年9月	ABS塑料(黑)	6,666.67	6,666.67	
	PS塑料	5,555.56	5,555.56	
	彩电偏向线圈	13,247.86	13,247.86	
	塑料	5,543.31	5,543.31	
2013年10月	ABS塑料(黑)	6,666.67	6,666.67	
	PS塑料	5,555.56	5,555.56	

	彩电偏向线圈	13,247.86		13,247.86
	塑料	5,641.03		5,641.03
2013年11月	ABS塑料(黑)	6,666.67		6,666.67
	PS塑料	5,555.56		5,555.56
	彩电偏向线圈	13,068.07		13,068.07
	塑料	5,641.03		5,641.03
2013年12月	ABS塑料(黑)	6,239.32		6,239.32
	PS塑料	5,329.36		5,329.36
	彩电偏向线圈	12,393.16		12,393.16
	塑料	5,218.13		5,218.13
2014年1月	PS塑料	5,213.68		5,213.68
	彩电偏向线圈	12,393.16		12,393.16
	外壳	5,982.91		5,982.91
	PS塑料	5,213.68		5,213.68
2014年3月	PS塑料	5,213.68	5,512.82	
2013年5月	HIPS后壳黑色	6,266.32		6,266.32
2013年6月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2013年7月	HIPS后壳黑色	6,082.41	6,082.41	
	ABS灰色	7,264.96		7,264.96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2013年8月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2013年9月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HIPS后壳黑色	6,150.61	6,150.61	6,150.61
	ABS灰色	7,264.96		7,264.96
2013年10月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2013年11月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ABS灰色	7,264.96		7,264.96
	HIPS后壳黑色	6,153.85		6,153.85
2013年12月	HIPS后壳黑色	1,082.06		1,082.06
2014年3月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2014年4月	HIPS后壳黑色	6,153.85	6,153.85	
2014年5月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2014年6月	ABS黑色	6,363.22		6,363.22
	ABS黑色	6,363.22		6,363.22
	HIPS后壳黑色	6,126.09		6,126.09
2014年7月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2014年8月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HIPS后壳黑色	6,153.85		6,153.85
2014年9月	HIPS后壳黑色	6,153.85		6,153.85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2014年10月	HIPS后壳黑色	6,153.85		6,153.85
	ABS黑色	7,094.02		7,094.02

四川  
公司

唐山	2014年6月	ABS塑料	7,190.00	7,008.00
公司	2014年7月	ABS塑料	7,256.00	7,034.00

通过以上对比，未发现明显的关联采购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 3、资产转让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关联资产转让主要是江西公司向中再资源和江西环保出售股权和资产，具体如下：

(1) 2013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再资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环保100%股权转让给中再资源转让价格依据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富评报字[2013]236号）》评估值确定，评估值和转让价格均为998.14万元。

(2) 2013年12月31日，江西公司与江西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西公司将其持有的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西环保，转让价格依据江西中富茗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萍乡华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赣中富评报字[2013]237号）》确定，评估值和转让价格均为1,098.33万元。

(3) 江西公司2013年12月31日将与废钢、废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以账面净值1,277.73万元出售给江西环保。

除此以外，2013年12月蕲春公司从其关联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资产，作价3,000万元，该价格根据以2013年12月18日为基准日的鄂中衡信评报字【2013】第P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2013年12月，广东公司从其关联方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受让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1,751.33万元。上述资产经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粤正诚资评[2013]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1,835.19万元，考虑到评估值和账面值差异不大，双方认可机器设备的价值为1,751.33万元。

#### 4、租赁定价

拟出售资产报告期内的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	租赁	租赁	单价	可比市场价	2011年-2014年10月累计租赁费(元)
			起始日	终止日			
<b>租入</b>							
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160	2014.1.1	2014.12.31	8元/平方米/月	8.5元/平方米/月	12,800.00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摊位	300	2013.4.1	2013.12.31	10元/平方米/月	10元/平方米/月	27,000.00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1092	2014.1.1	2014.12.31	18元/平方米/月	18元/平方米/月	120,000.00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鄂东分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20648	2010.4.25	2014.3.31	6.9元/平方米/月	7元/平方米/月	3,756,000.00
湖北蕲春中再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货场	14600	2014.1.1	2014.12.31	3.29元/平方米/月	3.59元/平方米/月	466,667.0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货场	16667	2012.12.1	2014.6.30	3000元/月	3000元/月	1,125,000.00
	货场	20000	2012.12.1	2013.12.31	5000元/月	5000元/月	
	货场	20000	2012.12.1	2013.12.31	15000元/月	15000元/月	
	货场	3333	2012.12.1	2013.12.31	3000元/月	3000元/月	
	货场	5333	2013.1.1	2014.1.31	3000元/月	3000元/月	
	货场	10000	2013.1.1	2014.5.31	20000元/月	20000元/月	
	货场	66667	2012.11.1	2014.6.30	15000元/月	15000元/月	
	货场	9700	2012.11.1	2014.5.31	5000元/月	5000元/月	
	总计	151700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场	100000	2014. 1.1	2014.12.31	1760元/年/亩	1760元/年/亩	220,000.00
	员工宿舍	740	2014. 1.1	2014.12.31	10元/平方米/月	10元/平方米/月	74,000.0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场	22000	2012.10.1	2014.12.31	5元/平方米/年	5元/平方米/年	1,444,548.50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96	2012.7.1	2013.7.31	16.6元/平方米/月	16.6元/平方米/月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99万元/原值	2013.8.1	2013.12.31	23000元/月	23000元/月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7868	2013.8.1	2014.12.31	50元/平方米/年	54元/平方米/年	
<b>合计</b>							<b>7,279,015.50</b>
<b>租出</b>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公司	成品库	28575	2014/1/1	2014/12/31	14元/平方米/月	14元/平方米/月	6,323,000.00
	加工厂房	4629	2014.1.1	2014.12.31	14元/平方米/月	14元/平方米/月	
	废钢破碎厂房	4629	2014/1/1	2014/12/31	14元/平方米/月	14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及宿舍楼及附属设施	3441	2014.1.1	2014.12.31	25元/平方米/月	25元/平方米/月	
	合计	41274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公共设施	2610.8	2014/1/1	2014/12/31	8.35元/平方米/月	8.35元/平方米/月	218,000.00
<b>合计</b>							<b>6,541,000.00</b>

拟收购资产主要承租货场、办公设施、生产设施等，由于所处位置、设施本身条件有较大差别，上表所列示的市场价格基本取自相同区位，设施条件最为接近的基本可比的市场报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的关联采购、销售、租赁、资产转让作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拟购买资产是否还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防范措施和相关制度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秦岭水泥为防范股东对秦岭水泥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有明确的制度安排：《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6月30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明确禁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

用行为，该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超越法定程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由于董事、经理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时，相关董事、经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防范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行为，中再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及监管机构相关制度，承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为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独立性等事项规范运作，保证不发生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秦岭水泥已对防范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建立了明确的制度安排，且拟购买资产控股股东中再生已出具了《承诺函》，保证不发生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上述安排有利于防范上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行为。

**【问题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拆出资金通过抵账方式偿还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山东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关联公司对山东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占用方	核算科目	余额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3,039,210.37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67,500.00
小计		<b>16,906,710.37</b>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山东公司对关联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被占用方	核算科目	余额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5,000,000.00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26,000.00
<b>小计</b>		<b>146,026,000.00</b>

为解决关联方对山东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4 年 3 月 31 日，山东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三方原债权债务关系：（1）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尚欠借款本金 145,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2）公司与联合公司 2012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再生资源供货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与联合公司 2011 年 10 月-12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等其他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应付联合公司货款 6,662,800.17 元（应付账款），租赁款 1,026,000.00 元（其他应付款），联合公司应退回本公司 13,039,210.37 元（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联合公司 3,867,500.00 元（其他应收款），各账款相互冲抵后，联合公司尚欠本公司债务 9,217,910.20 元。

协议约定：山东公司将联合公司欠付山东公司的 9,217,910.20 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与山东公司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元的借款本金进行冲抵，冲抵后，公司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为 135,782,089.80 元（其他应付款）。

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抵消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系	对方单位	核算科目	抵消前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经营性/非经营性
债权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3,039,210.37	-13,039,210.37	0	经营性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67,500.00	-3,867,500.00	0	非经营性
	<b>小计</b>		<b>16,906,710.37</b>	<b>-16,906,710.37</b>	<b>0</b>	
债	中国再生资源	其他	145,000,000.00	-9,217,910.20	135,782,089.80	非经营性

务	开发有限公司	应 付 款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应 付 账款	6,662,800.17	-6,662,800.17	0	经营性
	山东临沂中再生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其 他 应 付 款	1,026,000.00	-1,026,000.00	0	非经营性
	小计		<b>152,688,800.17</b>	<b>-16,906,710.37</b>	<b>135,782,089.80</b>	

2014年3月31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关联公司对山东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解决。

## 二、广东公司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关联公司对广东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占用方	核算科目	余额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东公司对关联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被占用方	核算科目	余额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为解决关联方对广东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4年2月18日，广东公司与关联方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东公司将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欠付本公司的450万债权转让给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与广东公司对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500万的借款（本金）进行冲抵，抵销后，广东公司对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其他应付款）为50万元。

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抵消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系	对方单位	核算科目	抵消前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经营性/非经营性
债权	清远天恒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0	-4,500,000.00		非经营性
	小计		<b>4,500,000.00</b>	<b>-4,500,000.00</b>		

债务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	非经营性
	小计		<b>5,000,000.00</b>	<b>-4,500,000.00</b>	<b>500,000.00</b>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关联公司对广东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解决。

### 三、黑龙江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关联公司对黑龙江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占用方	核算科目	余额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198,338.19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因历史上从事废钢废纸业务产生了如下经营性应收应付：

对方名称	核算科目	余额
孟庆祥	预付账款	2,012,548.90
张守伟	预付账款	595,334.02
小计		<b>2,607,882.92</b>
李强	应付账款	824,011.34
林永峰	应付账款	4,644,686.82
刘光松	应付账款	5,692,427.13
刘泉官	应付账款	8,000,000.00
孟庆祥	应付账款	21,586,397.35
张守伟	应付账款	9,578.00
郑炎乐	应付账款	3,843,083.15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应付账款	2,940,834.03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应付账款	277,482.02
小计		<b>47,818,499.84</b>

为解决与中再生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黑龙江公司自 2014 年其已停止废钢、废纸业务。为清理黑龙江公司因历史上从事废钢、废纸业务而产生的经常性应收应付，同时解决关联方对黑龙江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4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与供应商李强、林永峰、刘光松、刘泉官、孟庆祥、张守伟、郑炎乐，以及黑龙江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三方原债权债务关系：(1) 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李强原材料采购款项 824,011.34 元（应付账款）和借款 5,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2) 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林永峰原材料采购款项 4,644,686.82 元（应付账款）；(3) 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刘光松原材料采购款项 5,692,427.13 元（应付账款）；(4) 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刘泉官原材料采购款项 8,000,000.00 元（应付账款）；(5) 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孟庆祥原材料采购款项 21,586,397.35 元（应付账款），同时应收供应商孟庆祥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 2,012,548.90 元（预付账款）；(6) 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张守伟原材料采购款项 9,578.00 元（应付账款）、收购押金 2,000.00 元（其他应付款）和借款 1,054,541.50 元（其他应付款），同时应收供应商张守伟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 595,334.02 元（预付账款）；(7) 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郑炎乐原材料采购款项 3,843,083.15 元（应付账款）；(8) 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项 2,940,834.03 元（应付账款）；(9) 黑龙江公司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原材料采购款项 277,482.02 元（应付账款）；(10)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黑龙江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50,198,338.19 元（其他应收款）。

协议约定：黑龙江公司将欠付供应商李强的 5,824,011.34 元，欠付供应商林永峰的 4,644,686.82 元，欠付供应商刘光松的 5,692,427.13 元，欠付供应商刘泉官的 8,000,000.00 元，欠付供应商孟庆祥 19,573,848.45 元，应收供应商张守伟 583,756.02 元，欠付供应商郑炎乐 3,843,083.15 元，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2,940,834.03 元，欠付供应商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77,482.02 元，共 50,212,616.92 元债务转移给黑龙江公司之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与拆借给母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冲抵，冲抵后，黑龙江公司欠付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4,278.73 元（其他应付款）。

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抵消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系	对方单位	核算科目	抵消前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经营性/非经营性
债权	孟庆祥	预付账款	2,012,548.90	-2,012,548.90		经营性
	张守伟	预付账款	595,334.02	-595,334.02		经营性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198,338.19	-50,212,616.92	-14,278.73	非经营性
	<b>小计</b>		<b>52,806,221.11</b>	<b>-52,820,499.84</b>	<b>-14,278.73</b>	
债务	李强	应付账款	824,011.34	-824,011.34		经营性
	李强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非经营性
	林永峰	应付账款	4,644,686.82	-4,644,686.82		经营性
	刘光松	应付账款	5,692,427.13	-5,692,427.13		经营性
	刘泉官	应付账款	8,000,000.00	-8,000,000.00		经营性
	孟庆祥	应付账款	21,586,397.35	-21,586,397.35		经营性
	张守伟	应付账款	9,578.00	-9,578.00		经营性
	张守伟	其他应付款	2,000.00	-2,000.00		非经营性
	张守伟	其他应付款	1,054,541.50		1,054,541.50	非经营性
	郑炎乐	应付账款	3,843,083.15	-3,843,083.15		经营性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	应付账款	2,940,834.03	-2,940,834.03		经营性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应付账款	277,482.02	-277,482.02		经营性
	<b>小计</b>		<b>53,875,041.34</b>	<b>-52,820,499.84</b>	<b>1,054,541.50</b>	

注：抵消后，公司应收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金额为-14,278.73元，即为欠付债务14,278.73元。

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黑龙江公司因历史上从事废钢、废纸业务而产生的经常性应收应付已清理完毕，关联公司对黑龙江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也已全部解决。

#### 四、唐山公司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关联公司对唐山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占用方	核算科目	余额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99,730.49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唐山公司对关联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被占用方	核算科目	余额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3,689,340.30

为解决关联方对唐山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4 年 6 月 30 日,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三方债权债务关系:(1)唐山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欠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689,340.30 元。(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公司尚欠唐山公司 50,099,730.49 元,形成原因主要为贵公司代替环保科技还交行借款 2500 万,信用证到期代替环保科技付款 21,590,087.00 元。

协议约定:唐山公司将新公司欠付唐山公司的 50,099,730.49 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与唐山公司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689,340.30 元的借款本金进行冲抵,冲抵后,唐山公司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为 53,589,609.81 元(其他应付款)。

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抵消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系	对方单位	核算科目	抵消前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经营性/非经营性
债权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99,730.49	-50,099,730.49		非经营性
	小计		<b>50,099,730.49</b>	<b>-50,099,730.49</b>		
债务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3,689,340.30	-50,099,730.49	53,589,609.81	非经营性
	小计		<b>103,689,340.30</b>	<b>-50,099,730.49</b>	<b>53,589,609.81</b>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关联公司对唐山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也已全部解决。

## 五、江西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关联公司对江西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占用方	核算科目	余额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81,381.97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江西公司对关联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被占用方	核算科目	余额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3,481,002.77

为解决关联方对江西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款支付补充协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方原债权债务关系:(1)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向其转让江西环保的股权转让款 9,981,381.97 元(其他应收款);(2)本公司欠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的拆借本金及利息余额 153,481,002.77 元(其他应付款);

协议约定:公司将应收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9,981,381.97 元,与拆借给本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进行冲抵,冲抵后,公司对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的拆借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143,499,620.80 元(其他应付款)。

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抵消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系	对方单位	核算科目	抵消前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经营性/非经营性
债权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81,381.97	-9,981,381.97		非经营性
	小计		<b>9,981,381.97</b>	<b>-9,981,381.97</b>		
债务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3,481,002.77	-9,981,381.97	143,499,620.80	非经营性
	小计		153,481,002.77	-9,981,381.97	143,499,620.80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关联公司对江西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也已全部解决。

## 六、洛阳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公司对洛阳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占用方	核算科目	余额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85,812.67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22.22
<b>小计</b>		<b>16,700,834.89</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洛阳公司对关联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被占用方	核算科目	余额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8,865,127.04

为解决关联方对洛阳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四方原债权债务关系:(1)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欠付本公司本金及利息 16,685,812.67 元;(2)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欠付本公司借款利息 15,022.22 元;(3)本公司欠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88,865,127.04 元。

协议约定:公司将应收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685,812.67 元(其他应收款)、应收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15,022.22 元(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给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与欠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88,865,127.04 元进行冲抵。冲抵后,公司欠付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 72,164,292.15 元。

上述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抵消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系	对方单位	核算科目	抵消前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后金额	经营性/非经营性
债权	中再生洛阳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85,812.67	-16,685,812.67		非经营性
	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22.22	-15,022.22		非经营性
	<b>小计</b>		<b>16,700,834.89</b>	<b>-16,700,834.89</b>		
债	中国再生资	其他应	88,865,127.04	-16,700,834.89	72,164,292.15	非经营性

务	源开发有限 公司	付款				
	小计		88,865,127.04	-16,700,834.89	72,164,292.15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已经执行完毕，关联公司对洛阳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也已全部解决。

#### 七、抵账协议是否存在后续风险及控制措施

上述抵账协议的签署主体中，除黑龙江公司存在自然人外，其他均为拟购买资产的关联方，签署主体中涉及的自然人均由其本人签署抵账协议。全部抵账协议均约定，协议一经签署即生效，抵账各方均不得向原债务人追索债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山东公司、广东公司、黑龙江公司、唐山公司、江西公司、洛阳公司签署的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上述 6 家公司的拆出资金已通过抵账方式进行偿还，所有交易已执行完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1】**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的背景”部分披露“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中的‘资产注入方案’已失去可行性……因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该次重组被迫中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破产重整计划中资产注入方案变更的详细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经核查，破产重整计划中资产注入方案变更的详细原因如下：

秦岭水泥因多种原因自 2006 年度起连年亏损。2009 年 6 月，秦岭水泥债权人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以秦岭水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为由，向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铜川中院”）申请秦岭水泥依法重整。获此信息后，秦岭水泥即就依法重整事项逐级汇报，取得陕西省政府和法院的同意和支持。

2009 年 6 月初，陕西省人民政府就秦岭水泥依法重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在秦岭水泥重整后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将其在

陕西省的水泥资产注入秦岭水泥，以解决秦岭水泥的同业竞争问题，增强秦岭水泥的盈利能力等问题，专函向中国证监会商请对秦岭水泥破产重整立案予以支持，同时专函呈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对秦岭水泥依法重整方案无异议。

在上述背景下，铜川中院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裁定秦岭水泥重整。2009 年 12 月 14 日，铜川中院批准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主要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务清偿方案”、“资产重组方案”等内容，其中“资产重组方案”为冀东水泥承诺将其在陕西省的水泥资产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秦岭水泥，以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并提高秦岭水泥盈利能力。

2010 年 5 月 7 日，秦岭水泥股票停牌，启动《重整计划》中约定的冀东水泥将其在陕西省的水泥资产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秦岭水泥对应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在股票停牌期间，秦岭水泥和冀东水泥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进行了汇报。中国证监会认为，冀东水泥和秦岭水泥均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目前不宜分拆业务重组注入另一家上市公司或单独申请主板上市，且秦岭水泥重组方案会加大两家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出于上述原因，2010 年 6 月 7 日，秦岭水泥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不成熟，股票复牌。《重整计划》中约定的“资产注入方案”已失去可行性。

冀东水泥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资产注入承诺是秦岭水泥股东支持《重整计划》的重要基础。由于冀东水泥资产注入承诺迟迟未能实施，投资者不断向证券监管机构投诉冀东水泥董事会和秦岭水泥董事会。为解决秦岭水泥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冀东水泥、秦岭水泥与中再生最终达成了由中再生代替冀东水泥对秦岭水泥实施资产重组的意向。

2014 年 1 月 21 日，秦岭水泥管理人向铜川中院提交了《关于请求准许变更重整计划重组方的请示》，向铜川中院请示由中再生替代冀东水泥的重组方地位。

2014 年 2 月 24 日，铜川中院向秦岭水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请求准许变更重整计划重组方的请示>的复函》

（铜中法函[2014]1号）明确：根据秦岭水泥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组方由冀东水泥变更为中再生时，由该公司与相关部门和当事人协商，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问题 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机构性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以下简称“《决定》”）中明确：

“（1）必须坚持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

（2）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的关系：供销合作社分基层社，县、市联合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全国总社。各级供销合作社之间是自下而上的经济联合关系。

（3）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各级供销合作社退出政府行政机构序列。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行使政府授权的某些职能，列席政府的有关会议。政府依照法律和政策，对其进行指导、协调、扶持、监督。

（4）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供销总社。供销总社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国务院领导。总社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监事会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组建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39号）中明确规定：

“（1）依据《决定》组建供销总社；

（2）供销总社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制订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国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宣传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代表中国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各项活动；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2010年修订）中规定：

“（1） 供销总社是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国务院领导下的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

（2） 总社财产属于集体所有。总社理事会是总社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代表。

（3） 总社依法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性质为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国务院领导下的全国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供销总社财产属于集体所有，供销总社理事会是总社集体财产的所有权代表。

**【问题 2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并提供本次拟出售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全部证明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万元)	期末账面净值 (万元)
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60	840	0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9.04	1,452	0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水泥有限公司	80	1,280	0
礼泉秦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69	1,567	0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22	60	60
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	122	122
陕西耀县水泥厂置业有限公司	0.29	7	7
陕西华州秦岭水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04	193	33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100%	1,000	1,000

二、拟出售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问题的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除秦岭水泥外 其他股东名称/姓名	优先 购买 权	备注	对应股权 账面净值
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西安特种水泥分厂（以下简称“西安特水”）		秦岭水泥于2015年1月6日在《西部法制报》上刊登公告，告知西安特水，秦岭水泥拟转让所持西安公司股权，请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尚未收到西安特水回复。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零。
2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		耀州区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以（2011）耀民破字第00001-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零。
3	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延安市建材工业公司		2011年4月1日秦岭水泥以债权人身份递交破产申请，申请该公司依法破产。2011年8月29日延安中院作出（2011）延中民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零。
4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秦岭水泥持有其100%的股权。	
5	陕西华州秦岭水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木材总公司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2014年10月15日清算组已在华县工商局备案，并于10月16日在渭南日报公告；目前公告期满，正办理税务清算。	账面净值为33万元。
6	礼泉秦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		该公司已于2009年6月被当地政府责令关闭，营业执照已于2013年12月被吊销；秦岭水泥于2014年10月30日向礼泉县法院递交清算申请书，礼泉法院2014年11月14日出具（2014）礼清算字第0000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子公司已进入司法强制清算程序。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零。

7	陕西耀县水泥厂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已出具		账面净值为 7 万元。
		铜川新区秦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出具		
		张海文	已出具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该股东已破产，法院裁定由自然人马某承继该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权利；秦岭水泥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西部法制报》上刊登公告，告知自然人马某，秦岭水泥拟转让所持置业公司股权，请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尚未收到自然人马某回复。	

1、综上所述情况，秦岭水泥参股或控股的子公司共 9 家，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需出具优先受让权的子公司共 7 家，简要情况如下：

(1)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转让无需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

(3)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有限公司、陕西华州秦岭水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礼泉秦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均已进入破产清算或主动清算阶段，清算结束后其主体将消亡，故无需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需出具优先受让权的子公司共 2 家，简要情况如下：

(1) 陕西耀县水泥厂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 4 名，其中 3 名股东已向秦岭水泥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另一股东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法院裁定由自然人马某承继陕西秦岭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耀县水泥厂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截止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马某尚未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 1 名，为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西安特种水泥分厂，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其尚未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鉴于马某和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西安特种水泥分厂尚未向秦岭水泥出具优先受让权的声明，秦岭水泥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西部法制报》上刊登公告，告知自然人马某和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西安特种水泥分厂，秦岭水泥拟转让所持置业公司和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西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请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如届时其不行使，则视同放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子公司股份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2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以及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秦岭水泥的负债总额为 220,585 万元。

为尽快完成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债务转移，秦岭水泥于 2014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用于承接拟出售资产及相关负债。同时对于按法律规定不能转移或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转移的负债，采用支付等方式进行处理。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华商报》B02 版刊登《公告》：“根据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生产业务、全部资产（含债权债务）及全部人员转移至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2 日”。

一、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秦岭水泥已经完成转移或已支付的负债为 215,256 万元，占拟出售资产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97.58%。

## 二、尚未完成债务转移情况及相关处理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为 5,329 万元，占拟出售资产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2.42%。

## 三、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就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冀东水泥做出如下承诺：“任何未向秦岭水泥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若在资产交割日后向秦岭水泥主张权利的，冀东水泥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秦岭水泥追索的权利，若秦岭水泥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冀东水泥在接到秦岭水泥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秦岭水泥作出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4 年末拟出售资产尚未完成转移的债务金额较小，且冀东水泥已作出相应承诺，因此拟出售资产尚未完成的债务转移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障碍。

**【问题 2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盈利预测补偿净利润、评估净利润、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请披露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发行对象承诺的盈利预测补偿净利润完全依据于评估报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 2014-2017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因此，盈利预测补偿净利润与评估净利润无差异。评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 一、四川公司

2014 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 3586 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 3528 万元，差异原因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 4-12 月预测了 758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

而评估只考虑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2014年8月31日），四川公司实际收到的689万元政府补贴。2015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3245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3167万元，差异原因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2015年预测了92万元的营业外收入，而评估未考虑。而由于除国家有明确政策补贴以外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且未来为非确定事项，本次评估统一不考虑预测其他营业外收入，导致二者产生差异。除非常规性营业外收入外，其他数据盈利预测报告与评估报告均一致。

## 二、洛阳公司

2014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2778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2729万元，差异原因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4-12月预测了208万元的营业外收入，而评估只考虑了依据国家政策政府将收到的142万元补贴。2015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2849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2801万元，差异原因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2015年预测了174万元的营业外收入，而评估只考虑了依据国家政策企业将收到的109万元政府补贴。而由于除国家有明确政策补贴以外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且未来为非确定事项，本次评估统一不考虑预测其他营业外收入，导致二者产生差异。除非常规性营业外收入外，其他数据盈利预测报告与评估报告均一致。

## 三、江西公司

2014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2769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2692万元，差异原因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4-12月预测了102万元的营业外收入。2015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3079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2977万元，差异原因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2015年预测了136万元的营业外收入。而由于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且未来为非确定事项，本次评估统一不考虑预测营业外收入，导致二者产生差异。除营业外收入外，其他数据盈利预测报告与评估报告均一致。

## 四、蕲春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2014、2015年净利润与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完全一致。

## 五、山东公司

2014 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 2453 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 2452 万元，差异原因尾数差异。2015 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 2602 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 2601 万元，差异原因尾数差异。

## 六、黑龙江公司

2014 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 2157 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 2114 万元，差异原因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 4-12 月预测了 172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2015 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 2639 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 2381 万元，差异原因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 2015 年预测了 229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而由于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且未来为非确定事项，本次评估统一不考虑预测营业外收入，导致二者产生差异。除营业外收入外，其他数据盈利预测报告与评估报告均一致。

## 七、唐山公司

2014 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 1896 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 1850 万元，差异原因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 4-12 月预测了 60.50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2015 年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净利润为 2116 万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为 2055 万元，差异原因是由于盈利预测报告 2015 年预测了 80.67 万元的营业外收入。而由于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且未来为非确定事项，本次评估统一不考虑预测营业外收入，导致二者产生差异。除营业外收入外，其他数据盈利预测报告与评估报告均一致。

## 八、广东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预测的 2014、2015 年净利润与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完全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净利润与评估净利润无差异，山东公司、蕲春公司和广东公司评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无差异，四川公司、洛阳公司、江西公司、黑龙江公司和唐山公司的评估净利润和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较小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两者对营业外收入的预测存在差异，两者本质上不存在差异。

**【问题 26】** 申请材料显示，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均由冀东水泥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出售资产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此次秦岭水泥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均由冀东水泥享有或承担，未损害秦岭水泥及秦岭水泥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主要理由如下：

1、2014年4月29日，秦岭水泥与现控股股东冀东水泥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在秦岭水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实施时，秦岭水泥将承接其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业务和全部人员的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连同秦岭水泥体内其他的资产（含负债）出售给冀东水泥；秦岭水泥向冀东水泥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均由冀东水泥享有或承担。

2、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秦岭水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在冀东水泥任职的三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共同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秦岭水泥拟出售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23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788.09万元。

4、冀东水泥于2014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的议案》。同日，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资产出售价格为2,945万元。

5、秦岭水泥于2014年9月5日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9月22日如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

议案》。关联股东冀东水泥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

6、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秦岭水泥已亏损约 1.31 亿元，预计至资产交割日拟出售资产的亏损金额将进一步扩大。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分别为秦岭水泥和冀东水泥，两者均为上市公司，双方约定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均由冀东水泥享有或承担符合商业逻辑，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双方约定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均由冀东水泥享有或承担符合商业逻辑，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问题 2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监管制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拟购买资产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经环评验收。在日常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上，从拆解环境、操作程序、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评要求执行。拟购买资产执行的环境保护监管制度包括：《废旧家电收集、运输、贮存及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检测制度》、《危废经营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方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资产已建立了环境保护方面的具体措施以及相关监管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